

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四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事项：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2012 年和 2013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79.35 万元和 3,120.80 万元。2012 年末，公司向业主支付履约保证金 5,000 万元并于 2013 年初收回。除去该事项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779.35 万元和-1,879.20 万元，这主要由本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所致。

公司的工程施工类业务在项目投标时需支付投标保证金，中标后需支付履约保证金，施工过程中业主方按照工程完成进度结算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后业主方需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及审计决算后支付全部工程款。上述工程款的支付通常滞后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支付材料款、劳务分包款及其他工程费用，因此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要进行垫资。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所承接工程项目的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在业务发展的同时面临着一定的偿债风险。

二、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拥有园林绿化企业 16,000 家左右，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二级以上资质的企业超过 2,000 家。园林绿化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任何一家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占整个行业的市场份额均不高，行业内尚未出现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大型企业。同时，园林工程所采用的苗木植物受地区气候差异等因素影响，各地区品种、质量不均，造成施工与养护难度偏大，加之园林行业技术与管理人才的缺乏，限制了园林企业的发展，市场竞争激烈。但在各区域市场内，已经出现了一些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行业领先企业，有实力开展大型项目并跨区域经营。园林企业市场竞争的激烈以及大型企业逐步跨区域拓展的趋势将使公司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281.45万元和9,606.06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60、4.48。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信誉良好的大型企事业单位,但是如果公司短期内应收账款大幅上升,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面临一定的回收风险。

此外,公司2013年承接BT类项目确认长期应收款7,996.71万元,按照合同约定需待工程移交后收回款项。

四、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公司签约的大型项目也在逐步增多,大型项目的增加虽然是公司综合实力提升的结果,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有所提高。2012年度和201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44.89%和50.26%,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五、自然灾害导致的施工、苗木风险

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具有户外作业的特点,不可预期的自然灾害(如地震、泥石流、滑坡、极端天气等)可能影响到施工的正常进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直接毁坏项目成果,给公司带来工程成本的增加,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各项目所处地域不同,所需苗木种类不同。在遭遇极端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各区域中各类苗木可能发生损毁,导致市场上苗木价格发生波动,影响公司的原材料供给,从而影响公司业绩。公司自身也将从事苗木种植业务,自然灾害的发生也可能影响苗木种植的成活率,给公司带来损失。

六、行业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项目的养护等业务,其中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项目主要涉及市政工程和地产工程。因此,未来宏观经济政策及走势、地方政府财政状况、房地产行业的整体景气度和调控措施,会对本公司市场开拓、业务规模扩大、日常运营等方面构成一定影响。

此外，园林绿化行业是具有多种产业特性的综合性行业，涉及建筑施工、技术服务、种植等多个领域，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等的监管，且对企业资质、日常运营管理的要求较为严格。因此，未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园林行业政策及监管方面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发展产生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3
五、最近二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六、中介机构情况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业务、产品介绍	31
二、主要业务流程	33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业务经营情况	50
五、主要商业模式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6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76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77
三、公司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8
四、独立运营情况	79
五、同业竞争情况	81
六、公司最近二年内资金占用情况	82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情况	82
八、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	

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83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和诚信状况	84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8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9
一、最近二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89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97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16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35
五、关联交易	137
六、重要事项	143
七、资产评估情况	144
八、股利分配	145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46
十、风险因素	14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2
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153
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声明	154
四、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155
五、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156
第六节 附件.....	158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挂牌人、日懋园林	指	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日懋园林有限	指	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日懋建设有限	指	厦门日懋建设有限公司
日懋绿化有限	指	厦门日懋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深圳日昇	指	深圳市日昇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瑞金日懋	指	瑞金市日懋苗木有限公司
衡阳日懋	指	衡阳日懋苗木有限公司
鸿月投资	指	深圳鸿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晟投资	指	浙江常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岩力合	指	深圳市清岩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昇投资	指	深圳富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晟投资	指	深圳日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盛投资	指	深圳合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协昇	指	深圳市协昇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原控制企业
股东会	指	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进展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8,400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五星路481号综合楼三楼西侧

邮编：361101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车斌

所属行业：园林绿化

主要业务：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与销售；园林工程项目的养护

组织机构代码：76925181-0

电话：0592-7882788

传真：0592-7882688

互联网网址：WWW.XMRIMAO.COM

电子邮箱：RIMAO@XMRIMAO.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830980

股份简称：日懋园林

股票种类：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股票总量：8,4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股份性质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 冻结情况
1	苏进展	自然人股	40,491,546	48.20%	否
2	鸿月投资	法人股	12,000,000	14.29%	否
3	王岚	自然人股	11,508,454	13.70%	否
4	常晟投资	法人股	7,200,000	8.57%	否
5	清岩力合	法人股	6,400,000	7.62%	否
6	富昇投资	法人股	3,400,000	4.05%	否
7	日晟投资	法人股	2,400,000	2.86%	否
8	合盛投资	法人股	600,000	0.71%	否
合计			84,000,000	100%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进展、王岚出具《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人作为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股份公司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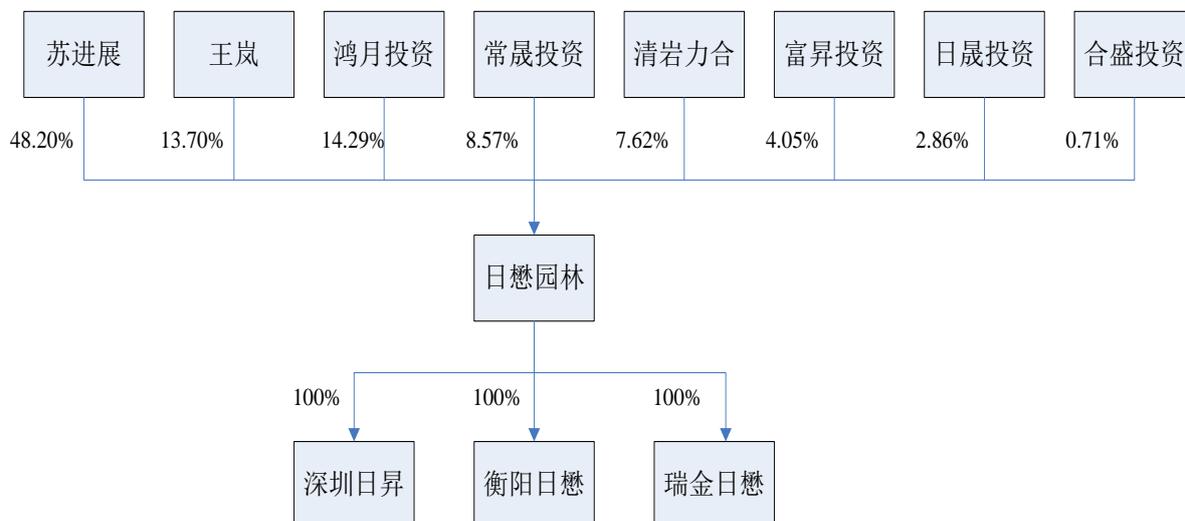
(2) 公司全体股东对所持股份出具了《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企业/本人作为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承诺：本企业/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持股份出具了《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人作为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股份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日懋园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苏进展、王岚夫妇。

苏进展：董事长，1958年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D5870***，专科学历，建筑工程管理高级工程师。2001

年参与设立深圳日昇，2004年设立日懋园林，历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岚：董事，1963年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H4678***，专科学历。2011年起任深圳日昇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现任本公司董事。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化。

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①苏进展、王岚

苏进展、王岚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②鸿月投资

深圳鸿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2年9月10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1299号龙园山庄25栋207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戴晓虹，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晓虹	10	0.28%
2	温固坚	280	7.78%
3	王自在	2,158	59.94%
4	周生	870	24.17%
5	许水俊	210	5.83%
6	周正	66	1.83%
7	马俐丽	6	0.17%
	合计	3,600	100%

③常晟投资

浙江常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0年6月30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15号2幢D1102-D1106、D1113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章辉，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该公司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章辉	500	2.78%
2	沈弋	1,000	5.56%
3	袁希光	1,000	5.56%
4	程浩	500	2.78%
5	田红霞	500	2.78%
6	杨越彦	500	2.78%
7	童钟武	500	2.78%
8	姚允麟	500	2.78%
9	徐再娥	500	2.78%
10	侯仕婕	500	2.78%
11	吴克	500	2.78%
12	石培山	2,000	11.11%
13	姜桂荣	1,000	5.56%
14	赵利东	1,000	5.56%
15	马津	1,000	5.56%
16	杭州思通文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	2.78%
17	杭州浙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	11.11%
18	深圳市千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	5.56%
19	深圳荣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1,000	5.56%

	(有限合伙)		
20	深圳日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	5.56%
21	深圳顺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	5.56%
	合计	18,000	100%

④清岩力合

深圳市清岩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1年8月8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民田路交界西南新华保险大厦91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赖锐佳,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业务机构。该公司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赖爱忠	2,370	79.00%
2	石坤山	600	20.00%
3	赖锐佳	30	1.00%
	合计	3,000	100%

(2)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苏进展	40,491,546	48.20%	自然人	无
2	鸿月投资	12,000,000	14.29%	合伙企业	无
3	王岚	11,508,454	13.70%	自然人	无
4	常晟投资	7,200,000	8.57%	合伙企业	无
5	清岩力合	6,400,000	7.62%	合伙企业	无
6	富昇投资	3,400,000	4.05%	合伙企业	无
7	日晟投资	2,400,000	2.86%	合伙企业	无
8	合盛投资	600,000	0.71%	合伙企业	无

合计	84,000,000	100%	—	—
----	------------	------	---	---

4、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关联关系

公司无其他争议事项，公司股东苏进展与股东王岚为夫妻关系，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人股东合盛投资出资人苏淑慧、苏振裕分别为自然人股东苏进展侄女、侄子，两人分别持有合盛投资出资额的 1%和 30%；合盛投资出资人苏进专为苏进展胞弟，持有合盛投资出资额的 39%；合盛投资出资人王达为苏进展姐夫，持有合盛投资出资额的 30%。

公司法人股东鸿月投资出资人周生、周正为兄弟关系，两人分别持有鸿月投资出资额的 24.1667%和 1.8333%。

（三）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4 年 12 月，公司设立

① 设立过程

2004 年 12 月 15 日，苏进展以现金 500 万港元投资设立日懋绿化有限，占该公司出资额 100%；同时，苏进展签署《厦门日懋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港元。

2004 年 12 月 15 日，厦门市翔安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厦门市翔安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关于同意独资兴办“厦门日懋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的批复》（厦翔经发批字[2004]33 号），批复同意上述公司设立相关事宜。

2004 年 12 月 20 日，日懋绿化有限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厦外资字[2004]04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名称为厦门日懋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XIAMEN RIMAO GARDENING CO. LTD”，投资总额为 715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500 万港元，经营范围为从事绿化苗木的栽培。投资者为香港居民苏进展，出资额 500 万港元。2004 年 12 月 21 日，日懋绿化有限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企独闽厦总字

第 0697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5 年 5 月 9 日及 2006 年 3 月 2 日对第一期投资款 160 万港元、第二期投资款 149.5 万港元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厦达会外验字[2005]第 Y0022 号、厦达会外验字[2006]第 Y004 号）；厦门加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对第三期投资款 190.5 万港元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加捷验字[2006]第 WY0002 号）。

2006 年 8 月 31 日，日懋绿化有限换取实收资本为 500 万港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日懋绿化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苏进展	500	100%
	合计	500	100%

② 出资情况

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5 年 5 月 9 日及 2006 年 3 月 2 日对第一期投资款 160 万港元、第二期投资款 149.5 万港元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厦达会外验字[2005]第 Y0022 号、厦达会外验字[2006]第 Y004 号）；厦门加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对第三期投资款 190.5 万港元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加捷验字[2006]第 WY0002 号）。

其中第一、二期出资汇款人为苏进专，第三期出资汇款人为 LEE YING YING VIVIAN。根据对苏进专、LEE YING YING VIVIAN 的访谈说明，上述出资款的实际出资人均均为苏进展，出于资金周转原因上述二人通过短期借贷方式或代付方式为苏进展汇入投资款项。

（2）2007 年 1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0 万港元

2006 年 11 月 1 日，日懋绿化有限股东苏进展签署《章程修正案》，约定将日懋绿化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0 万港元。另外，《章程修正案》约定，日懋绿化有限更名为厦门日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懋建设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城市园林绿化植物材料生产经营、技术咨询、信息服务等业

务及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2006年11月20日，厦门市翔安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厦门市翔安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关于同意厦门日懋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厦翔经贸批字[2006]18号），批复同意上述增资、更名及变更经营范围等相关事宜。

2006年11月29日，日懋建设有限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厦外资字[2004]04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为1,500万港元，注册资本为1,100万港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城市园林绿化植物材料生产经营、技术咨询、信息服务等业务及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2007年1月22日，日懋建设有限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资本为1,100万港元，实收资本为700万港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厦门加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2007年1月17日及2007年6月27日分别对此次增资的第一期增资款200万港元、第二期增资款400万港元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加捷验[2007]第WY004号、加捷验[2007]第WY018号）。其中第一期出资汇款人为苏进专，根据对苏进专的访谈说明，上述出资款的实际出资人均均为苏进展，该出资款为苏进专以代付方式为苏进展汇入投资款项。

2007年8月2日，日懋建设有限换取了实收资本为1,100万港元，注册号为3502004000031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后，日懋建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苏进展	1,100	100%
	合计	1,100	100%

（3）2008年2月，注册资本增加至2,100万港元

2007年9月5日，日懋建设有限股东苏进展签署《章程修正案》，约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100万港元，首期增资款将在申请工商变更登记时交付且不低于新增注册资本的20%（即200万港元），其余部分增资款于1年内完成投资。

2007年9月11日，厦门市翔安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厦门市翔安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关于同意厦门日懋建设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厦翔经贸批字[2007]18号），批复同意上述增资相关事宜。

2007年9月19日，日懋建设有限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厦外资字[2004]04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为2,500万港元，注册资本为2,100万港元。2008年2月14日，日懋建设有限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资本为2,100万港元，实收资本为1,600万港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厦门加捷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08年1月28日及2008年5月8日分别对此次增资的第一期增资款500万港元、第二期增资款500万港元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厦加捷正大验字[2008]第WY001号、厦加捷正大验字[2008]第WY009号）。

2008年5月12日，日懋建设有限换取了实收资本为2,100万港元，注册号为3502004000031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后，日懋建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苏进展	2,100	100%
合计		2,100	100%

（4）2009年10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9年10月20日，日懋建设有限股东苏进展签署《章程修正案》，约定企业名称变更为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6日，日懋园林有限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35020040000314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为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5）2012年8月，注册资本增加至3,600万元，变更企业性质

2012年6月18日，日懋园林有限执行董事苏进展签署执行董事决议，决

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币种由港币变更为人民币，并增加至人民币 3,600 万元，投资总额增加至人民币 3,600 万元。此次增资款项分别由新增股东：浙江常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富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合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日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清岩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自然人王岚以现金方式投入。2012 年 6 月 18 日，苏进展及上述新增股东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及新的公司章程。新增股东增资情况如下：

常晟投资出资人民币 1800 万元，其中 3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4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占日懋园林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0.00%；

富昇投资出资 850 万元，其中 17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6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占日懋园林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4.72%；

合盛投资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 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占日懋园林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0.83%；

日晟投资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其中 1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占日懋园林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3.33%；

清岩力合出资人民币 1600 万元，其中 3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2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占日懋园林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8.89%；

王岚出资等值于人民币 2877.1135 万元的港元外汇现金，其中 575.4227 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301.6908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金，占日懋园林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5.99%。

2012 年 7 月 3 日，厦门市翔安区经济贸易发展与科学技术局出具《厦门市翔安区经济贸易发展与科学技术局关于同意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厦翔经贸批字[2012]4 号），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币种由港币变更为人民币，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24.5773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600 万元。2012 年 8 月 24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对上述增资款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2012]8002 号）。

2012 年 7 月 6 日，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核

发的商外资厦外资字[2004]04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2年9月6日，日懋园林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万元，注册号为35020040000314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日懋园林有限企业性质由原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此次增资后，日懋园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进展	2,024.5773	56.24%
2	王岚	575.4227	15.99%
3	常晟投资	360.0000	10.00%
4	清岩力合	320.0000	8.89%
5	富昇投资	170.0000	4.72%
6	日晟投资	120.0000	3.33%
7	合盛投资	30.0000	0.83%
合计		3,600.00	100%

(6) 2012年10月，注册资本增加至4,200万元

2012年9月11日，日懋园林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决议将公司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4,200万元。此次增资款项由新增股东深圳鸿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3,600万元，其中6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日懋园林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4.29%。2012年9月11日，鸿月投资与日懋园林有限原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及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9月20日，厦门市翔安区投资促进局出具《厦门市翔安区投资促进局关于同意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厦翔投促批字[2012]3号），批复同意上述增资相关事宜。2012年10月16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对上述增资款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2012]8004号）。

2012年9月24日，日懋园林有限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厦外

资字[2004]04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变更为4,200万元。2012年10月30日，日懋园林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0万元，注册号为35020040000314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日懋园林有限企业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此次增资后，日懋园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进展	2,024.5773	48.20%
2	鸿月投资	600.0000	14.29%
3	王岚	575.4227	13.70%
4	常晟投资	360.0000	8.57%
5	清岩力合	320.0000	7.62%
6	富昇投资	170.0000	4.05%
7	日晟投资	120.0000	2.86%
8	合盛投资	30.0000	0.71%
合计		4,200.00	100%

（7）2013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400万元

2013年5月16日，日懋园林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日懋园林有限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3]13002700018号）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76,720,239.85元按1:0.475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8,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92,720,239.85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日懋园林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3年6月7日日懋园林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6月24日，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出具《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关于同意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投促审[2013]0334号），批复同意上述整体变更相关事宜。2013年8月15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

[2013]13002700039号),对上述净资产折股事项进行了验资。经审验,截至2013年8月15日,日懋园林有限各股东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76,720,239.85元按1:0.47533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全部股份,其中人民币84,00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折合84,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人民币92,720,239.8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6月25日,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懋园林”)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厦外资字[2004]04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变更为8,400万元,企业性质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2013年9月16日,日懋园林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00万元,注册号为35020040000314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日懋园林有限企业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日懋园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苏进展	40,491,546	48.20%
2	鸿月投资	12,000,000	14.29%
3	王岚	11,508,454	13.70%
4	常晟投资	7,200,000	8.57%
5	清岩力合	6,400,000	7.62%
6	富昇投资	3,400,000	4.05%
7	日晟投资	2,400,000	2.86%
8	合盛投资	600,000	0.71%
合计		84,000,000	100%

(四)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消除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日懋园林对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的深圳日昇进行股权收购。

1、2011年受让深圳日昇92.40%股权

2011年12月16日，日懋园林有限执行董事苏进展签署决议，决定以人民币1,940万元的价格受让苏进专持有的深圳日昇92.40%股权。同日，深圳日昇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其股东苏进专将其所持有深圳日昇92.40%的股权以人民币1,9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日懋园林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审议同意免去苏进专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王岚为执行董事、公司法定代表人。2011年12月20日，股权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并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11220032）。

2011年12月23日，深圳日昇就上述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深圳日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懋园林	1,940	92.40%
2	王达	160	7.60%
合计		2,100	100%

2、2012年受让深圳日昇 7.60%股权，深圳日昇成为全资子公司

2012年9月13日，日懋园林有限以人民币364.0826万元受让王达持有的深圳日昇7.60%股权。2012年9月4日，深圳日昇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自然人股东王达将其所持有深圳日昇160万元的出资额（股权比例7.60%）转让给日懋园林有限，转让价格参考深圳日昇2011年经审计净资产确定为人民币364.0826万元。2012年9月12日，股权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市盐田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公证，并出具《公证书》（（2012）深盐证字第3457号）。

2012年9月13日，深圳日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日昇成为日懋园林全资子公司。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现有九名董事，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任期3年，至2016年6月届满。各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苏进展先生：董事长，1958年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D5870***，专科学历，建筑工程管理高级工程师。2001年参与设立深圳日昇，2004年设立日懋园林，历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岚女士：董事，1963年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H4678***，专科学历。2011年起任深圳日昇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现任本公司董事。

王自在先生：董事，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2211960XXXX5533，本科学历，园林绿化施工中级工程师。历任同安银诚建筑工程公司施工员、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港泰线厂管理员。2001年至2004年任深圳日昇工程部经理，2004年入职本公司，任工程部主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秉建先生：董事，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1051975XXXX1212，本科学历，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2001年入职深圳日昇，历任园林工程项目经理，工程部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维钢先生：董事，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31971XXXX0018，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至2003年11月任君安研究所高级研究员、国泰君安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2003年11月至2011年10月历任鹏华基金管理公司策略主管、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巨田基金管理公司策略主管、大成基金管理公司景博基金、大成创新成长基金、大成积极成长基金的基金经理、华安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经理。现任浙江常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专家合伙人、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文婷女士：董事，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1261969XXXX0121，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欣格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冠中协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欣冠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菁英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深圳市富来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博商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总监、本公司董事。

何志民先生：独立董事，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1021965XXXX075X，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曾任职于福建省委政策研究室、福建省台湾法律研究所、福州信得律师事务所、康达律师事务所福州分所，现任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7月起于广东深弘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任合伙人、执业律师。

刘传兴先生：独立董事，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2121961XXXX0318，本科学历，副教授。曾任教于重庆建筑工程学院（现重庆大学）。1989年9月至今于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任副教授。

谢利娟女士：独立董事，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221971XXXX2020，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毕业后任职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现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化生学院副院长、城市园林专业教授。

（二）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现有三名监事，其中叶光明为职工代表监事，本届监事任期3年，至2016年6月届满。各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叶光明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25301975XXXX3912，研究生学历，园林高级工程师。历任任深圳市农科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设计人员、深圳市格林莱孚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副总工。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监事会主席。

黄慧青女士：监事，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6241982XXXX4425，本科学历，风景园林工程师。曾就职于深圳市雅景园林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员。2007年12月起任深圳日昇预算中心副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余小红女士：监事，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4261981XXXX2842，中专学历。曾任深圳市达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文员。2002年7月起任深圳日昇投标员，现任该公司经营中心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苏进展先生：总经理，简历见本节董事简介。

王自在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董事简介。

杨秉建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董事简介。

苏振裕先生：副总经理，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2211979XXXX0511，专科学历，园林工程师。2001年至2004年任深圳日昇经理，2004年12月起就职于本公司任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舒绍才先生：副总经理，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30221978XXXX4115，大专学历，风景园林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曾任东莞集诚园艺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主管。2003年7月至2006年3月任深圳日昇工程项目经理，200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经理、副总经理。

周生先生：副总经理，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1041968XXXX025X，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建省建设委员会副处长，福建省建设厅驻广东省、江西省办事处主任，福建省建设厅处长，福建东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福建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主任，2010年12月辞去公职后任龙泉实业（福建）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戴晓虹女士：财务总监，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5831967XXXX2280，本科学历，会计师中级职称。历任福建省南安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深圳市深信电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起任日懋园林财务经理。2014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车斌先生：董事会秘书，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04241977XXXX0015，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深圳市乐普泰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2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最近二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56,178,817.04	349,887,620.80
净利润（元）	48,479,533.99	40,697,061.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479,533.99	40,076,87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4,490,759.64	40,999,810.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4,490,759.64	40,370,899.83
毛利率	27.21%	25.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1%	37.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6%	37.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元/股）	0.53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8	5.60
存货周转率（次）	1.53	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207,969.31	-77,793,452.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	-
财务指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89%	31.45%
流动比率（倍）	1.71	2.87
速动比率（倍）	0.82	1.53
总资产（元）	492,541,563.09	319,890,894.76
股东权益（元）	265,296,983.16	216,817,449.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元）	265,296,983.16	216,817,449.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6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6	-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textcircled{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_i 为报告

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circled{2} \text{ 每股收益} = P / (S_0 + S_1 + S_1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 P 为报告期净利润；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1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textcircled{3} \text{ 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总额}$$

$$\textcircled{4} \text{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 \text{期末股本总额}$$

$$\textcircled{5} \text{ 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textcircled{6} \text{ 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textcircled{7} \text{ 资产负债率}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text{ (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textcircled{8} \text{ 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textcircled{9} \text{ 存货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存货平均余额}$$

$$\textcircled{10} \text{ 毛利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六、中介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联系电话：	0755-82404851
传真：	0755-82434614
项目负责人：	毛 明
项目经办人：	李竹青、武鑫、丁慧、祁琪、曹阳、张小艳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麻云燕
联系地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楼
电话：0755-83243139
传真：0755-83243108
经办律师：沈险峰、潘漫、王小梅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蒋洪峰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01-1008 室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经办注册会计师：熊永忠、杨新春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汤锦东
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金安商务大厦 17 楼
电话：020-83637940
传真：020-8363784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汤锦东、杨子奇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产品介绍

（一）主要业务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主要为：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市政公用工程，园林设计，及从事城市园林绿化植物材料生产经营、技术咨询、信息服务等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日懋园林是一家综合性园林绿化企业，从公司成立起即从事园林绿化业务，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目前，公司已初步形成了苗木培育、景观设计、园林施工、园林维护一体化的园林建设服务体系，初步具备了设计——施工——苗木生产全产业链的协同效应一体化能力。公司所承做的园林绿化项目包括城市广场、道路、公园、住宅区、工业区、古建筑等多种类型，涉及市政工程、房地产等领域。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产品介绍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和园林养护。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报告期内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在90%以上。公司园林项目先由具有设计资质的企业进行项目方案设计，再由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进行工程施工，项目竣工移交后由业主选择具有物业或园林资质企业进行后期保护。苗木种植为园林项目提供原材料，并为园林方案设计提供信息。

2、园林的主要功能和价值

园林绿化活动通过人工重建生态系统的系列措施和模拟自然的园林设计手段，使得园林植被（花、草、树木）这种能够塑造自然空间的资源在城市人工环境中的合理再生、扩大积蓄和持续利用。既是对城市中原有的自然环境部分

的合理维护与提高，更是在城市这个人工环境中对自然环境的再创造。在城市建设中，园林绿化工程具有改善生态环境、美化城市景观、提高居民生活品质、带动经济效益等多重功效。

（1）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城市园林是具有绿色植物的综合性系统，对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有着重要作用。园林植物可以有效地防止风沙侵袭、吸附空气尘埃、涵养水源、隔离噪音污染，还可以通过其生理活动的物质循环和能量流动达到净化城市空气质量、调节区域气候的效果，为人们提供舒适的游憩空间。现在我国的许多城市既是生态环境恶化的受害者，又是破坏生态环境的污染源。园林绿化可以通过植树、种灌、栽花、培草等过程，有效降低城市污染的程度，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使城市环境质量达到清洁、舒适、优美、安全的要求。

（2）美化城市景观风貌

城市园林将园林植物、景观小品、自然环境、园林建筑等物质，通过园林艺术的手法加以组合，并将民俗风情、传统文化、宗教、历史文物等元素融入其中，设计和创造出各式各样的园林景观作品，从而形成具有特色的城市景观风貌。将园林景观与城市建筑有机结合，可以显著增加城市风貌的美化程度，达到美化市容的效果。

（3）提高居民生活品质，产生社会效益

园林可以为附近居住或工作的居民提供休憩、观赏和游玩的场所。一个城市可以通过对楼间绿地、公园、广场公共绿地、地产园林景观、休闲度假区等各种园林体系的合理规划和建设，为居民提供各类休憩场所，满足居民不同人群、不同时间段的休闲娱乐需求，有利于改善城市面貌和居民居住环境，提高居民生活品质，形成良好的社会效益。园林绿化系统也是保持城市生态系统平衡、构建和谐社会、实现人与自然协调发展和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载体。

（4）带动经济效益

园林景观可以美化环境，提高周边区域的观赏性、娱乐性，还可以给人们提供休憩场所。在休闲度假区、景点景区等旅游休闲场所进行园林绿化可以显著提升这些场所的吸引力，吸引更多的游客前来观光游玩，从旅游、住宿、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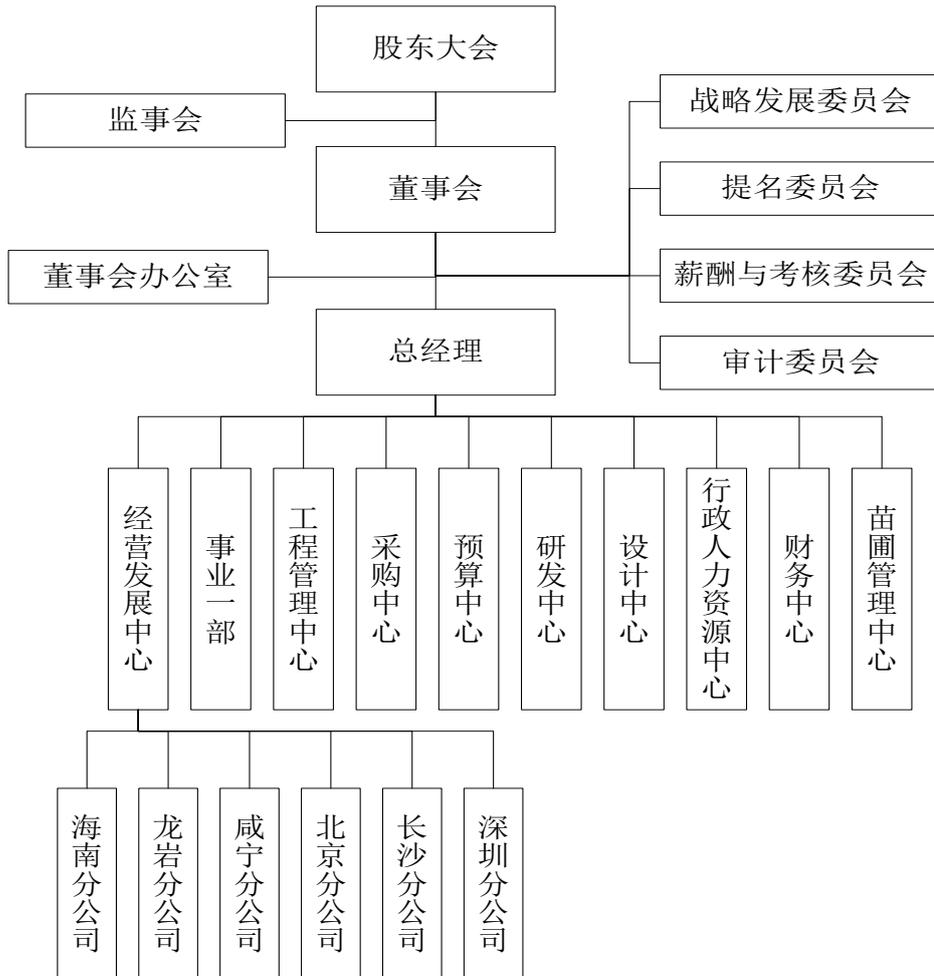
物消费等方面给当地居民和政府带来经济效益。在重点景区加强园林景观建设已经成为各大城市，尤其是旅游城市，吸引游客、增加客源的重要方式。此外，园林绿化行业涉及苗木培育、规划设计、工程施工、保养维护等领域，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可以带动这些领域相关企业的发展，形成非常可观的经济效应。

（5）优秀园林作品具有重要的艺术和文化价值

我国园林建筑在构思、取材、布局等方面深受传统文学、艺术的影响，讲究寓情于景的特点，将人的理想、趣味和精神追求通过景物展现出来，园林中往往设计了不少的景观小品，如：绘画、雕塑、特色工艺品等，这些因素使得不少园林作品具备了较高的艺术价值，这些园林作品所产生的艺术效果通过潜移默化可以对社会发展形成重要的作用。而且优秀的园林作品经历长期的保持和传承之后，还可以成为承载城市历史和文化的重要载体。比如我国的承德避暑山庄、北京颐和园、苏州古典园林、北京天坛园林已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成为重要的文化遗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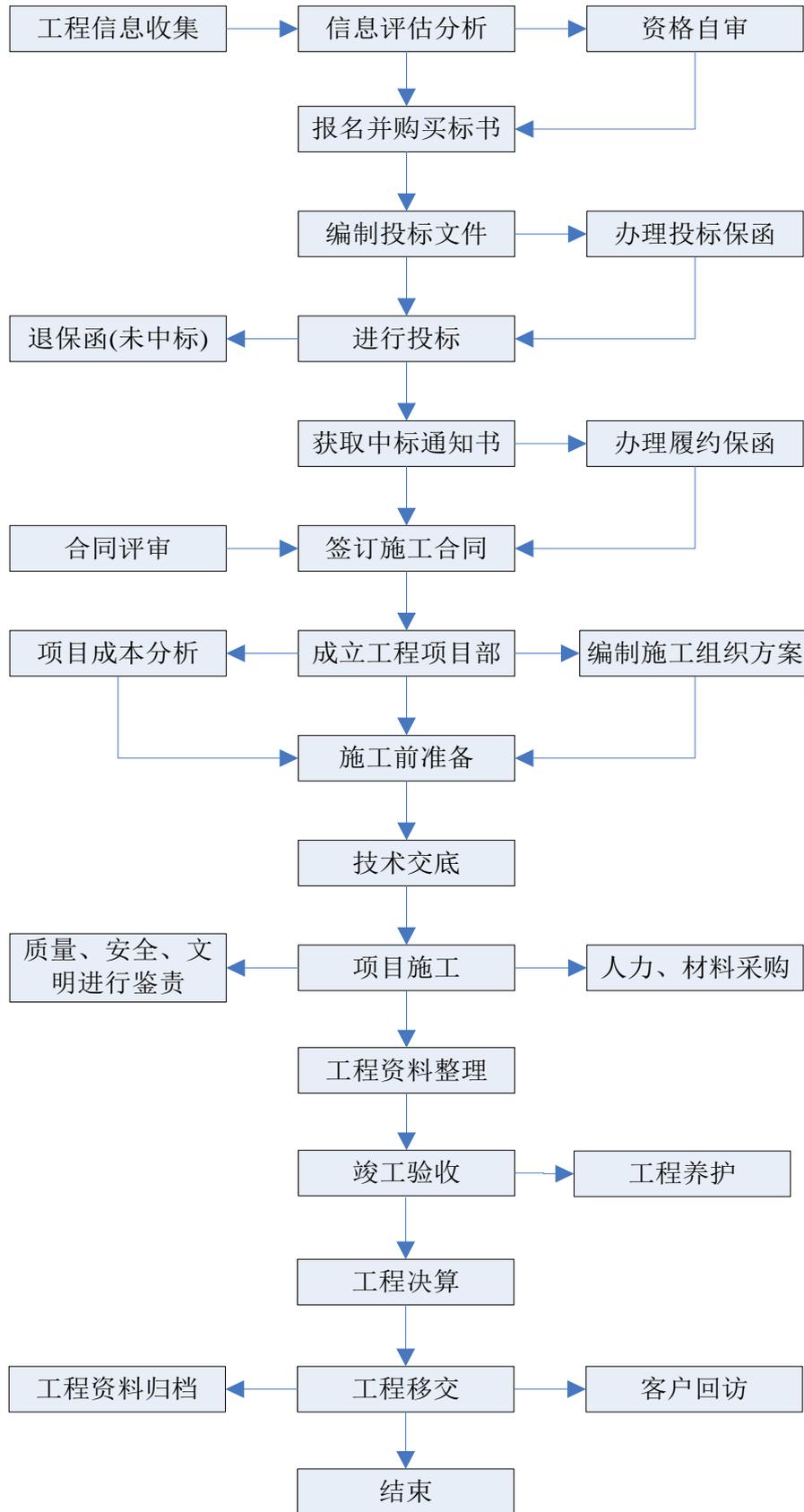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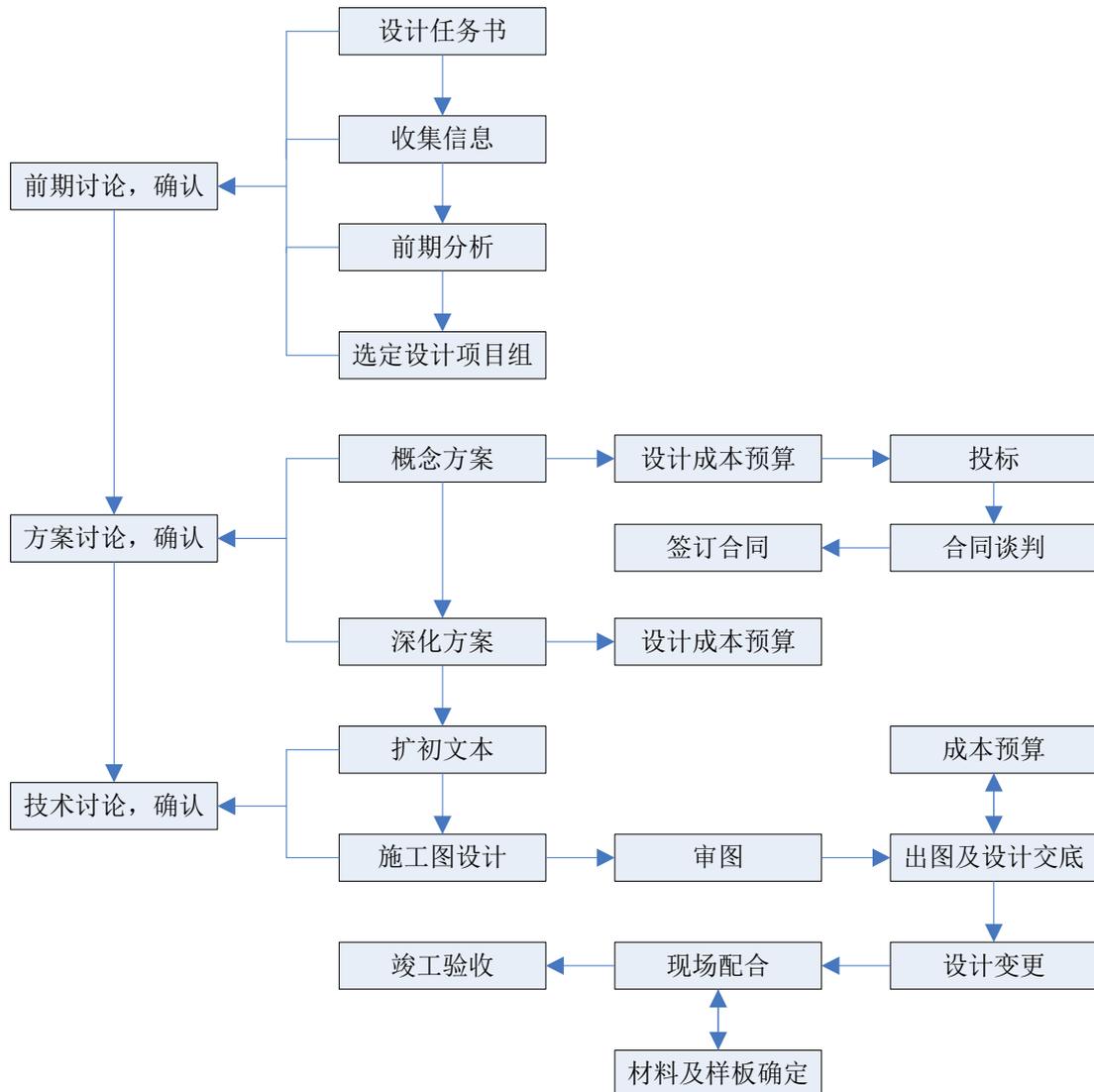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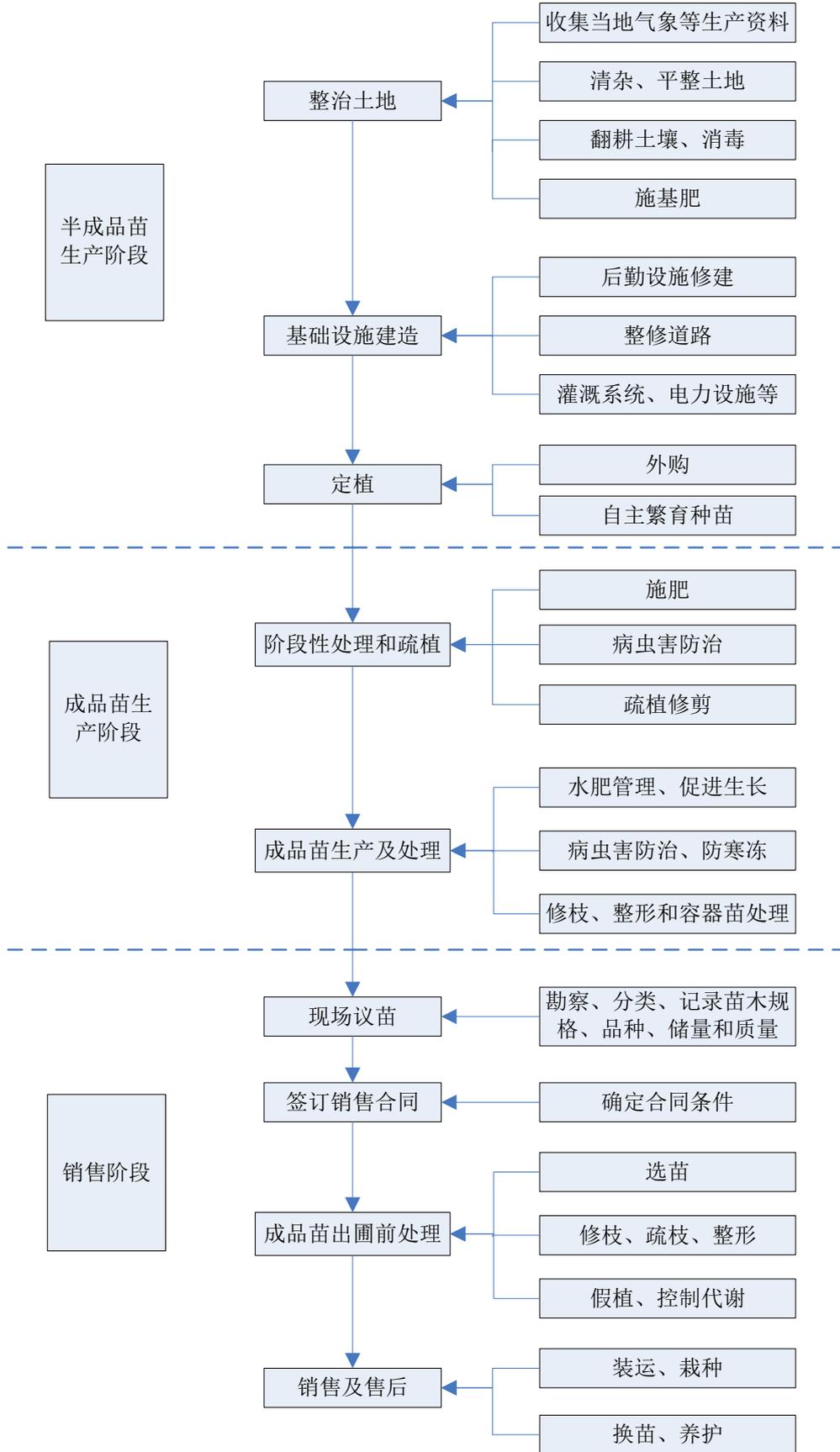
1、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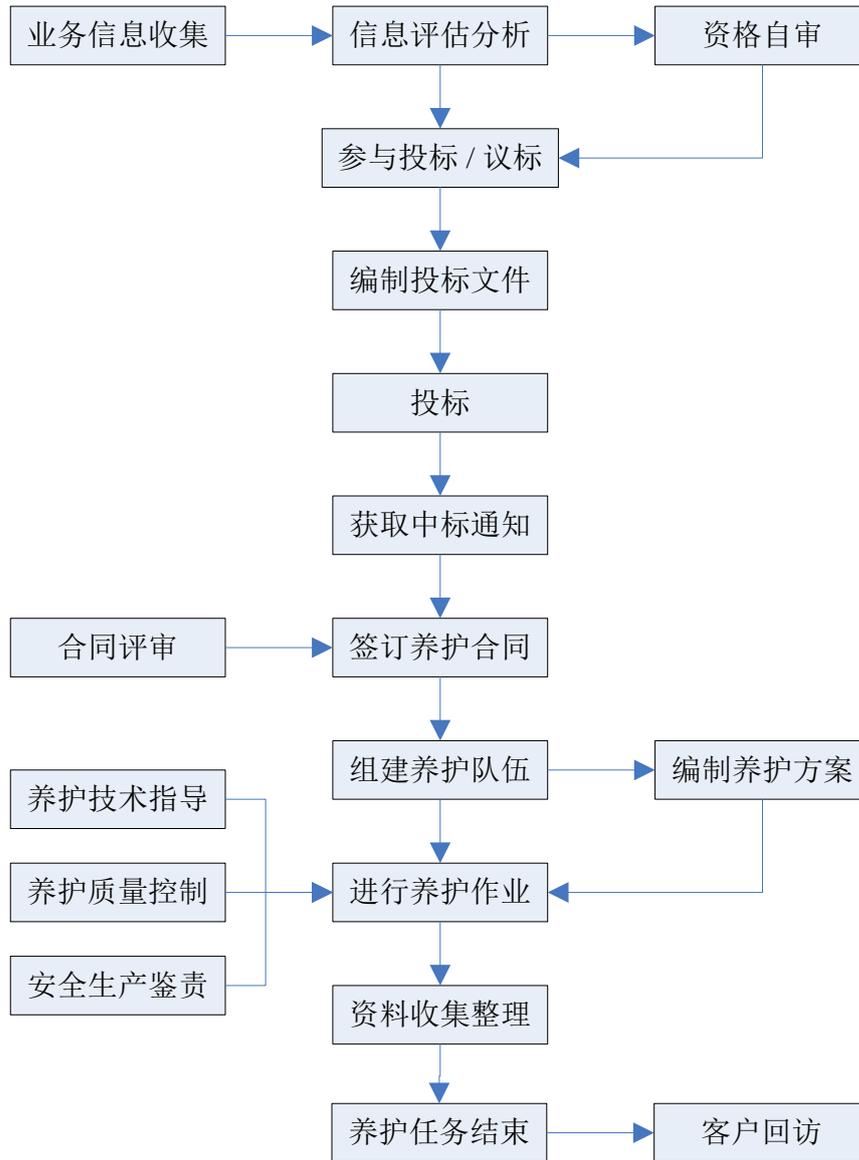
2、园林设计业务流程图



3、苗木种植业务流程图



4、园林养护业务流程图



(三)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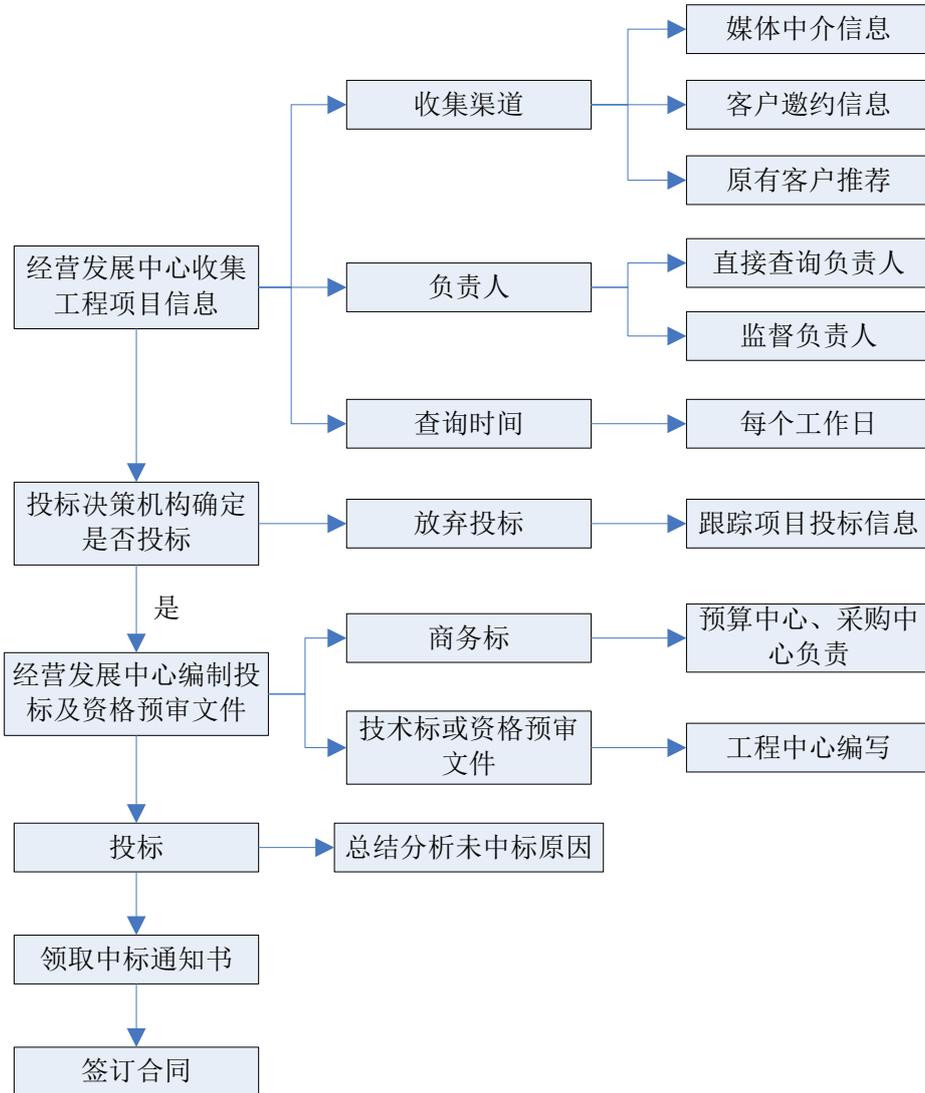
1、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养护，营销模式主要为两类：客户招投标模式及议标模式。公司根据获得的工程项目综合信息，依据公司制订的《项目投标管理办法》，经内部分析和研究做出参与市场竞标的决策。

(1) 客户投标模式

公司通过客户邀约，媒体中介的信息以及原有客户的推荐和介绍获取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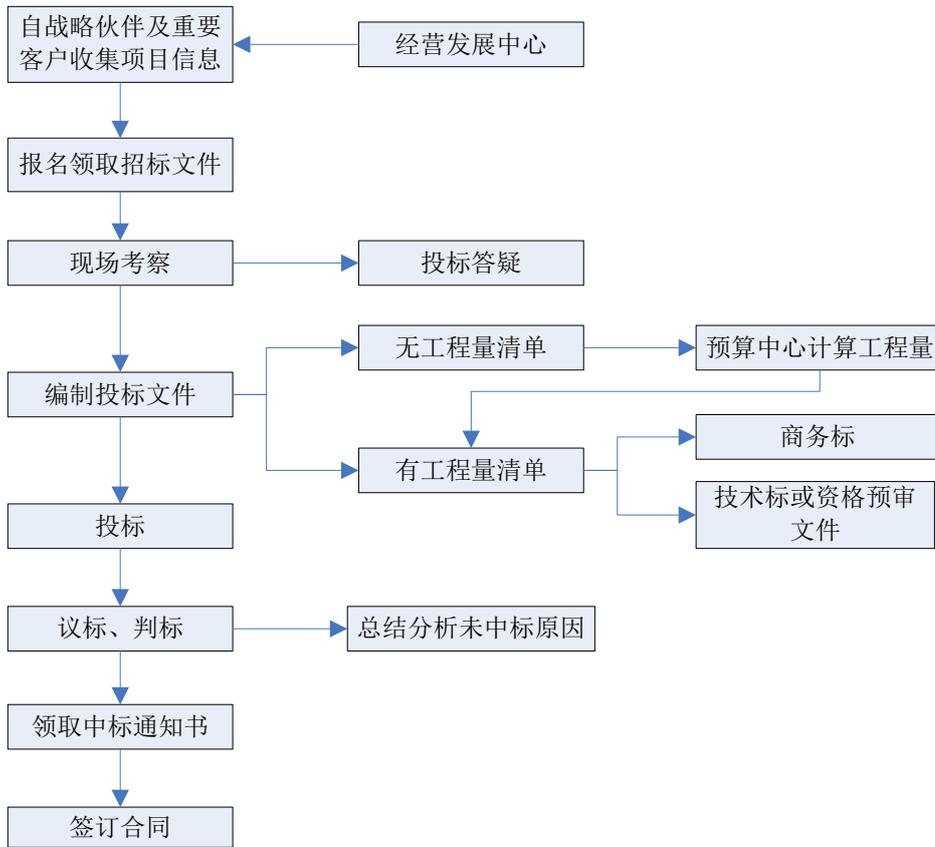
业务信息，经内部分析和研究，决定是否参与项目投标。参与公开投标业务流程如下图：



(2) 客户议标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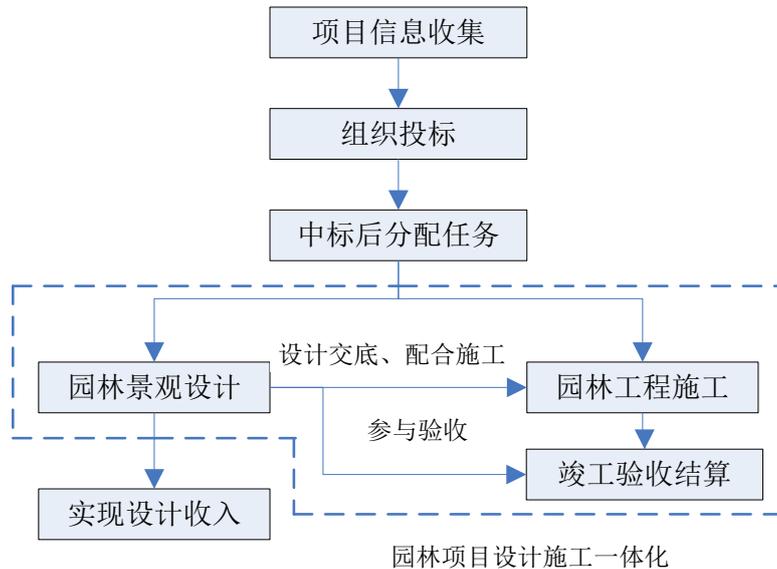
由于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诚信情况良好，具备“设计施工一体化”的经营能力，能按项目业主的需求及时完成时间短、工程量大的项目。公司在现有完工工程项目中有多个工程量大、质量好的成功案例，因此部分客户通过谈判、议标的方式确定公司为特定工程项目的中标人。

部分重要客户通过对公司的考评、考核，将公司确认为其工程项目供应商或工程项目建设战略合作伙伴，签订合同或相关合作框架协议。工程项目按框架协议约定，经谈判、议标确定中标人。公司参与议标业务流程如下：



(3) 销售流程管理

公司业务经营环节可分为：工程项目信息收集、组织投标（包括投标及议标）、中标后任务分配与实施、竣工验收与结算等几个阶段，具体流程如下：



园林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①工程项目信息收集

一方面公司通过各种渠道（各类媒体的公告、公司有关部门的信息收集等）广泛收集景观设计和园林施工项目的信息，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诚信好，原有客户也会推荐和介绍相关设计和施工项目，一些客户也会主动向公司发出园林景观设计的竞标邀请。

②组织投标/议标

在广泛收集景观设计和园林施工项目的信息并尽可能了解客户或发包方的需求及有关背景材料后，公司通过内部分析和研究，确定是否参与投标，确定参与投标项目的投标初步方案。在组织投标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投标信息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景观设计或工程施工的初步方案，并由相关部门组织洽谈和投标工作。

③中标后任务分配与实施

项目中标并签订合同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内容进行任务的分配，由相关业务部门开展后续工作。景观设计项目由设计院组织安排设计师团队进行景观设计工作，工程项目由本公司工程部或各事业部组建工程项目部进行施工，项目部负责人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在施工过程中，相关部门提供材料采购、劳务分包、资金支持、配合结算等配套服务。

④竣工验收并结算

工程项目完工后，项目业主需进行竣工验收，公司对项目业主提出的相关问题，给予合理的说明或及时进行二次施工，待双方无异议后，完成竣工验收工作。结算依照合同约定，通常做法是：园林景观业务在完成设计后，经设计交底，配合工程部项目现场施工，参与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收取设计费，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全额收取设计费。工程施工项目的结算，一般根据项目业主确认的项目进度按月（或季）结算工程进度款，项目完工并经业主验收决算后收回大部分款项，在质保期结束后收回全部工程款。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集中采购、就近采购和零星采购的方式进行原材料的采购。

(1) 集中采购方式

凡大宗或经常使用的材料，如苗木、板材、沙石、钢筋、劳务分包等都应通过招标的形式，进行集中采购，采购过程中由工程部、财务部、采购部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定出一段时间内（一年或半年或一季度）的供应商范围、价格，并签订框架式供货协议，以简化采购程序，提高工作效率。

对于价格随市场变化较快的材料或者出现计划外中标的，公司会缩短招标间隔时限，或改进招投标方式：适时发布采购信息，详细描述规格型号时间等资料，并公布指导价，邀请各家供应商报价和提供图片，如果符合要求迅速现场察看、议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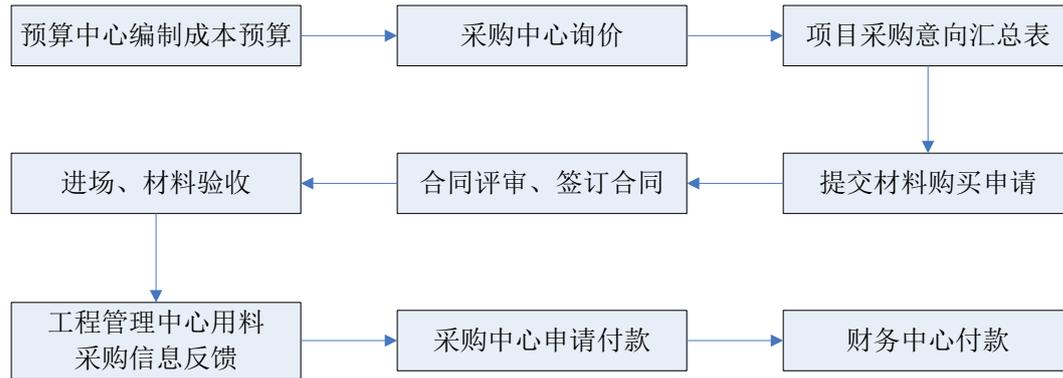
(2) 就近采购方式

考虑项目进度及成本因素，对于区域内未及时确定供应商的材料，采购部门派出采购员到项目所在地调查当地材料的供应价格，进行三家以上的询价及材料核验，将相关情况报公司财务及采购中心，经审批后确定供货商，由项目部完成购买。

(3) 零星采购方式

公司对工程辅材、设备配件、艺术构件、当地特色材料等零星材料进行项目部自行购买的采购方式。项目部根据项目需要，在工程所在地，参照财务及采购中心提供的价格信息库报价，自行完成采购、验收及结算。

每笔采购都需严格按照公司的采购流程及采购审批手续进行采购，具体流程如下：



3、结算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养护，由于其业务类型的不同，其结算方式也有所不同。苗木生产主要用于供给公司园林工程使用，不存在对外结算。

(1)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

园林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一般为按进度付款，但根据客户类型的不同会分为有预付款和无预付款两种类型。若有预付款，则一般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客户支付合同总价15%-25%左右的预付款予公司；后续工程进度款通常按工程量的70%-85%支付；预付款一般在前三期进度款中扣除；工程竣工验收后，客户通常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85%；待工程进行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决算总额的90%-95%；余下的5%-10%工程款作为工程质保金，于质保期内分期支付，在质保期结束时支付完成。

(2) 园林景观设计业务

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分四个阶段：初步方案设计阶段、扩大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和服务跟踪阶段。客户根据项目不同阶段向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设计费用。

(3) 园林绿化养护业务

园林绿化养护业务一般按约定的标准在一定的时段进行，其养护费用的支付也按月进行。公司在完成当月的养护任务后，客户支付当月养护费用的95%，养护期满移交后支付剩余款项。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的主要技术

公司多年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在苗木的移植栽培、树木养护、土壤改良、节水灌溉、植被养护、水土防护生态治理、居住环境植物群落生态营建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和技術储备。公司拥有7项专利技术及多项非专利技术；公司的技术人员在长期工程实践过程中结合相关理论形成了多项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关键技术。

目前，公司已完成“深圳市水源保护区水土保持林营造技术研究”、“石漠化坡面植被恢复技术研究”等研发项目，正在研究及未来拟开展的研究项目包括“耐荫植物引种及管理技术研究”、“城市绿地对PM 2.5的调控功能与机理研究”、“低碳园林建设及造园技术研究”等数十个研发项目，为公司未来的工程项目施工和苗木生产提供了先进的技术支持和保障。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报告期末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技术及办公软件，为外购取得。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额	成新率
专利	5 年	29.67	12.59	17.08	57.57%
软件	5 年	6.26	2.71	3.56	56.87%
合计		35.94	15.30	20.64	57.43%

2、林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流转方式取得林权1,582.8亩，具体情况如下：

城市	位置	面积（亩）	出租人	流转期限	费用
衡阳市	衡阳县演陂镇油冲村	552.8	油冲村村民小组	2013.9.1~ 2043.8.31	50 元/年 亩
衡阳市	衡阳县演陂镇新	1,030	新塘村村民小组	2013.9.1~	50

	塘村			2043.8.31	元/年 亩
--	----	--	--	-----------	-------

3、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予日	专利权人	类型
1	200710063586.6	高羊茅高频基因枪转化方法	2010.8.18	日懋园林	发明
2	200920298181.5	堤防边埂草皮裁剪机	2010.9.22	日懋园林	实用新型
3	201120152633.6	泥石流或山体滑坡报警开关	2011.12.21	日懋园林	实用新型
4	201120045233.5	多功能园林工具	2011.9.7	日懋园林	实用新型
5	200710063137.1	高羊茅高效农杆菌介导转化体系的建立方法	2009.7.8	深圳日昇	发明
6	200920143879.X	植树节水浇灌装置	2010.5.26	深圳日昇	实用新型
7	201120066500.7	幼树防护网	2011.9.21	深圳日昇	实用新型

4、正在申请的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图案	申请人	申请号	类别	类别具体内容
1	日懋	日懋园林	11861183	44 类	庭园设计；庭院风景布置；园艺学；园艺；植物养护；草坪修整；树木修剪；除草；风景设计；花卉摆放
2	日懋	日懋园林	11860890	42 类	技术项目研究；工程学；城市规划；质量体系认证；地质调查；地质研究；生物学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咨询；建筑学
3	日懋	日懋园林	11861055	37 类	建筑信息；铺沥青；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砌砖；铺路；清洁建筑物（内部）；清洁建筑物（外表面）；清扫街道；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4		日懋园林	12068340	44 类	庭园设计；庭院风景布置；园艺学；园艺；植物养护；草坪修整；树木修剪；除草；风景设计；花卉摆放
5		日懋园林	12068461	42 类	技术项目研究；工程学；城市规划；质量体系认证；地质调查；地质研究；生物学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咨询；建筑学

6		日懋园林	12068392	37 类	建筑信息；铺沥青；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砌砖；铺路；清洁建筑物（内部）；清洁建筑物（外表面）；清扫街道；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7		日懋园林	12068867	44 类	庭园设计；庭院风景布置；园艺学；园艺；植物养护；草坪修整；树木修剪；除草；风景设计；花卉摆放
8		日懋园林	12068787	42 类	技术项目研究；工程学；城市规划；质量体系认证；地质调查；地质研究；生物学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咨询；建筑学
9		日懋园林	12068616	37 类	建筑信息；铺沥青；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砌砖；铺路；清洁建筑物（内部）；清洁建筑物（外表面）；清扫街道；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10		日懋园林	14037196	37 类	建筑信息，建筑咨询，建筑，安装水管，砌砖，铺路，清洁建筑物（外表面），清扫街道，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灭害虫（非农业目的）
11		日懋园林	14037228	42 类	技术研究，工程学，城市规划，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质量评估，质量体系认证，地质研究，测量，生物学研究，建筑学
12		日懋园林	14037256	44 类	庭园设计，园艺学，园艺，植物养护，花卉摆放，草坪修整，树木修剪，灭害虫（为农业、园艺和林业目的），风景设计，为碳抵消目的植树

（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日昇所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所示：

1、日懋园林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授予日	有效期
------	-------	------	------	-----	-----

	认证类型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国家级	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	GR201235100032	2012年06月30日	至2015年06月29日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一级	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CYLZ 闽 0017 壹	2009年12月30日	至2016年06月25日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证书	专项乙级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W235013006	2012年08月21日	至2017年08月20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园林古建筑三级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106035021201	2009年10月10日	至2014年10月09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闽)JZ安许证字[2005]000876	2008年10月31日	至2014年11月03日

2、深圳日昇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认证类型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授予日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国家级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GR201244200204	2012年09月10日	至2015年09月09日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一级	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CYLZ 粤 0044 壹	2009年12月30日	至2016年06月25日
工程设计与施工证书	三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C244033784	2012年07月16日	至2017年07月16日
造林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乙级	广东省林学会营造林专业委员会	粤林营施资质证书字 08011号	2011年05月09日	至2014年05月08日
深圳市外墙清洗资格证	乙级	深圳市清洁卫生协会	深清协证 1038 号	2012年09月06日	每两年年审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未取得或授予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机械设备，其中运输设备和机械设备为公司生产用设备。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额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0年	2,137.71	221.61	1,916.10	89.63%
机械设备	10年	31.97	15.58	16.39	51.27%
运输设备	5年	717.05	420.39	296.66	41.37%
办公设备	5年	167.07	92.17	74.90	44.83%
合计		3,053.80	749.75	2,304.05	75.45%

本公司各项固定资产状态良好，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1、房屋所有权情况

房产证号	所属人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登记时间
深房地字第3000671791号	日懋园林深圳分公司	深业泰然雪松大厦B座16e	办公自用	380.32平方米	2011.11.1
深房地字第3000642065号	深圳日昇	深业泰然红松大厦A座5C	办公自用	401.53平方米	2010.12.29

2、工程用主要机械设备、运输设备

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洒水车	205,000.00	201,754.17	98.42%
楚飞牌洒水车	195,000.00	167,212.50	85.75%
小型越野客车（CR-V2.4）	276,800.00	136,554.67	49.33%
液压泵送式多功能湿喷机	142,000.00	113,895.83	80.21%
五十铃牌普通货车	105,538.19	90,499.00	85.75%
轻型载货汽车	84,381.00	72,356.73	85.75%

（六）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2012年末及2013年末，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249人和277人，具体情况如下：

(1) 按业务职能划分

业务职能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23	8.30%	9	3.61%
财务人员	15	5.42%	13	5.22%
设计人员	9	3.25%	5	2.01%
研发人员	42	15.16%	46	18.47%
工程人员	188	67.87%	176	70.68%
合计	277	100%	249	100%

(2) 按学历划分

学历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4	1.44%	2	0.80%
本科	76	27.44%	63	25.30%
大专	111	40.07%	84	33.73%
高中及以下	86	31.05%	100	40.16%
合计	277	100%	249	100%

(3) 按年龄划分

学历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96	34.66%	81	32.53%
31至40岁	107	38.63%	96	38.55%
41至40岁	62	22.38%	57	22.89%
50岁以上	12	4.33%	15	6.02%

合计	277	100%	249	100%
----	-----	------	-----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刘荣堂、叶光明、杨秉建、舒绍才、李翔等五人，基本情况如下：

刘荣堂先生：194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甘肃省动物学会副理事长，中国青藏高原研究会理事，甘肃省产业竞争力战略咨询委员会专家，农业部教材指导委员会委员。曾任甘肃农业大学草原系副系主任、甘肃农业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12年起任日懋园林研发中心主任。

叶光明先生：简历见“第一节 四、（二）监事基本情况”。

杨秉建先生：简历见“第一节 四、（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舒绍才先生：简历见“第一节 四、（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翔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合肥市园林局、安徽农学院，后于深圳市农业科学研究中心园林公司任设计部部长，项目经理；于广州大一山水园林绿化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在日懋园林工作，现任公司设计中心负责人。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

1、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要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园林设计及园林养护。最近二年，公司各类业务收入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施工	34,879.79	97.93%	34,250.62	97.89%
养护设计	738.10	2.07%	738.14	2.11%
合计	35,617.89	100%	34,988.76	100%

(二) 公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最近二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房地产开发商以及具有绿化需求的企事业单位。

2、公司前五名客户

(1) 2013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1	咸宁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996.71	22.45%
2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局	3,431.46	9.63%
3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	3,007.25	8.44%
4	深圳中信航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1,877.46	5.27%
5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88.00	4.46%
合计		17,900.89	50.26%

(2) 2012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1	三亚市海棠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7,075.35	20.22%
2	将乐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17.75	9.77%
3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1,895.95	5.42%

4	福建闽北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739.03	4.97%
5	三亚市林业局	1,578.67	4.51%
合计		15,706.75	44.8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在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 5 名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 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最近二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园林绿化项目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苗木及各种园建材料。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成本及相关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3,961.72	53.85%	18,837.20	72.73%
劳务分包	5,822.74	22.46%	5,046.10	19.48%
机械费用	5,192.27	20.03%	1,754.69	6.77%
其他费用	948.58	3.66%	261.97	1.01%
合计	25,925.31	100%	25,899.96	100%

报告期内，在公司主营业务的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较大。2013 年原材料占成本比例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咸宁经济开发区工程前期投入机械使用费较高。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3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1	深圳市吉安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231.12	5.32%

2	湖北远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园建材料、苗木	773.97	3.34%
3	厦门鑫天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881.09	3.81%
4	咸安区麻塘桐洲建材经营部	园建材料	693.00	2.99%
5	崇阳县龙邦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590.99	2.55%
合计			4,170.17	18.02%

(2) 2012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1	厦门鑫天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364.10	5.11%
2	金坛市森禾花木专业合作社	苗木	1,238.98	4.64%
3	深圳市吉安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125.96	4.22%
4	海口源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苗木	1,000.00	3.75%
5	海南兴源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苗木	1,000.00	3.75%
合计			5,729.04	21.4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在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 5 名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工程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工程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合同金额 3,000 万元以上）：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三亚市海棠湾 B1 区海棠之门公园工程	三亚市海棠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1.3.29	11,978.83	已竣工验收
2	将乐县金溪江滨公	将乐县城市建设投	2011.5.15 /	4,138.27	已竣工验收

	园建设工程	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1.8.11		收
3	海口市滨涯小区廉租房周边市政道路施工	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1.2.10 / 2013.3.12	3,301.65	尚未完工
4	咸宁经济开发区三期横一路道路景观工程	咸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3.9.15	11,864.77	尚未完工
5	咸宁经济开发区三期横三路道路景观工程	咸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3.9.15	16,043.13	尚未完工
6	福田区市容环境提升工程二期改造 A 标段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程工务局	2013.1.22	3,007.25	已竣工验收
7	中信领航里程花园	深圳中信航程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2.3.1	3,200.13	尚未完工
8	西安泾渭分明生态半岛项目	西安香江环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9.26	3,150.24	尚未完工
9	咸宁经济开发区三期纵一路道路景观工程	咸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3.9.15	15,378.69	尚未开工
10	遵义市东联线道路改造工程	红花岗区东联线改造(汽贸城)建设指挥部	2013.6.14	7,300.03	尚未开工

注：三亚市海棠湾B1区海棠之门公园工程为公司与海南楚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承包，合同中并未约定各自工程金额。

2、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主要为劳务分包合同和原材料采购合同。其中，劳务分包合同有效期一般为一年，合同中仅就双方合作意向达成协议，公司向劳务提供方发出所需劳务明细，供方据此向各项目提供相应的劳务，并定期与公司结算。

原材料采购合同通常为单笔合同，合同中约定公司需采购的原材料品种、

数量、单价等条件，供方据此向公司提供相应的苗木或其他原材料；根据公司的采购模式，单笔原材料采购金额相对不重大。

3、综合授信合同

2013年5月31日，日懋园林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

2013年10月10日，深圳日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捌千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

五、主要商业模式

园林绿化行业是具有多种产业特性的综合性行业，其中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苗木种植属于林业，园林养护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目前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二级资质、园林古建筑工程三级资质，是具有丰富的大中型项目施工经验和跨区域经营能力的综合性园林绿化企业。公司通过经营发展中心收集、战略伙伴以及重要客户的推荐来获取项目的招投标信息，并通过招投标模式或议价模式承接政府机构（如咸宁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房地产开发商（如深圳中信航城房地产有限公司）等各类型客户的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养护项目，为其提供优质专业的施工、设计和养护服务，并获得工程收入。

2012年和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4,988.76万元和35,617.88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5.98%和27.2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铁汉生态同期园林绿化工程业务的毛利率28.12%和28.45%差异不大。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园林绿化的概念

根据住建部的相关资质规定，园林绿化行业可泛指与园林相关的规划设计，

工程施工，养护管理，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生产、养护和经营，以及有关城市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等活动。

园林，也称作园、圃、苑、园亭、庭园、园池、山池、池馆、别业、山庄等，指在一定的地段范围内，运用工程技术和艺术手段，通过改造天然山水地貌或者假山假水开辟山水地貌，种植树木花草，营造建筑和布置园路等途径，创作而成的优美的自然环境和游憩境域。在传统上，园林通常包括庭园、宅园、小游园、花园、公园、植物园、动物园等；随着园林学科不断发展，园林的形态和内涵也不断延伸，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或国家公园的游览区、休养胜地、以及各类绿地（如：单位附属绿地、城市广场公共绿地、道路绿地）等都可纳入园林范畴。

2、园林绿化所处行业归属

园林绿化行业是具有多种产业特性的综合性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属于“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植物种植属于“A02 林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_4754-2011）分类，园林绿化行业中的园林树木、花卉等绿化植物的培育和种植属于“A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和“A021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属于“M7482 工程勘察设计”，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属于“E4890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

3、行业监管机构

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是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简称“住建部”）是园林绿化行业的中央监管机构，其具体职务包括：负责拟定园林绿化行业及市场的相关方针、政策、法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进行行业管理；负责园林绿化企业的资质管理。其中园林绿化事务由住建部建设司管理，其职责包括：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城

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等。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具体由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管理，其职责包括：拟订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建设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咨询单位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认定从事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

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所在省、自治区的园林绿化工作，直辖市及各城市的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所在城市的园林绿化工作。不同城市，具体负责园林绿化行政的主管部门会有所不同。公司注册地厦门市的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为建设局，公司子公司深圳日昇注册地深圳市的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此外，园林绿化行业其他业务的主管部门还包括林业局（管理绿化苗木的生产与销售）、农业局（管理花卉生产与销售）、科技厅（管理企业创新）等。

4、行业自律组织

目前我国园林绿化行业还未形成全国性的自律组织，部分省市建立了由政府支持的地区性协会，如：公司注册地有福建风景园林协会，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深圳日昇注册地有广东风景园林协会、深圳风景园林协会。另外，全国及部分省市成立了以学术研究为主要目的风景园林学会，如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广东园林学会。风景园林学会是由风景园林科技及艺术工作者自愿组成的学术性、非营利性的组织，主要宗旨是进行园林科技艺术相关学科的研究，开展国内外风景园林科技艺术的交流与合作，促进风景园林科学技术及艺术事业的普及与提高等。

5、主要法律法规

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来规范园林绿化行业。这些法律法规的实施对我国园林绿化行业走向规范化、科学化起了很大作用，主要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1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1992年6月
2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建设部	1993年11月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3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建设部	1999年2月
4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	建设部	2000年5月
5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	国务院	2001年5月
6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建设部	2002年6月
7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2年9月
8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建设部	2007年3月
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7年6月
10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9年10月
11	建设部园林绿化一级企业资质申报管理工作规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9年10月
12	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审办法、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年8月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年11月

注：原“建设部”2008年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此外，其他与工程项目管理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6、主要产业政策

(1) 《党的“十八大”报告》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报告提出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努力走向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深入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节约能源，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发展循环经济，推广低碳技术，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走可持续发展之路。”“扩大城市绿化面积和公共活动空间，加快面向大众的城镇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

(3)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国务院于 2006 年 2 月公布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纲要》在第八项重点领域“农业”中明确提出“重点研究开发人工草地高效建植技术和优质草生产技术”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2013 修正）

2013 年，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修正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新的指导目录中将“蔬菜、瓜果、花卉设施栽培（含无土栽培）先进技术开发与应用”、“优质、高产、标准化的栽培技术开发与应用”、“动植物（含野生）优质品种选育、繁殖、保种和开发”等项目被列为鼓励类产业。

(5) 《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 2011-2020 年》

2011 年 6 月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联合印发《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 2011-2020》。规划提出：坚持“生态型、节约型、功能型”的城乡造林绿化发展方向，合理规划城乡绿地，加强城镇周边的林（草）植被保护，扎实推进城乡绿化工作，不断提高城乡绿地系统分布的均衡性，完善城乡绿地系统防灾减灾、科普教育、文化艺术、休闲游憩、节能减排等综合功能，改善人居环境。到 2020 年，规划城市、乡镇、村屯、军事管理区绿化 295.4 万公顷。其中，城市建成区绿化 45 万公顷、乡镇建成区绿化 60 万公顷、村屯建成区绿化 185.4 万公顷、军事管理区绿化 5 万公顷。“十二五”期间，规划城市、乡镇、村屯、军事管理区绿化 147.7 万公顷。其中，城市建成区绿化 22.5 万公顷、乡镇建成区绿化 30 万公顷、村屯建成区绿化 92.2 万公顷、军事管理区绿化 3 万公顷。

7、行业监管

我国相关政府部门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对园林绿化的设计、建设、施工进行严格管理，具体管理方式体现在资质管理和项目管理两个方面。

（1）资质管理

资质是企业具备设计、施工等业务资格的证明，对于市政工程类项目，只有具备一定的资质才能参与其中。根据资质管理内容来分，园林绿化行业的资质管理又可分为设计资质管理和工程施工资质管理两个方面。

①设计资质管理

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属于工程设计活动。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规定，从事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在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四个序列，每类资质又会根据具体情况分设不同的等级。各类资质的业务许可范围和等级设置均不同，取得相应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相应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②工程施工资质管理

根据《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规定：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凡从事规划设计、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维修和仿古建筑施工的，均应按有关规定向相应的主管部门申请企业的资质等级，经批准取得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经营活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审查按建设部《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分级进行，并统一印制《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一级企业由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预审，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二级企业由所在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关审批、发证，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三级和三级以下企业由所在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项目管理

园林绿化项目主要包括市政园林绿化项目、地产景观项目等类型。

市政园林绿化项目在招标承接、施工、验收过程中均要受到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主要包括城管局、园林环卫局等。市政园林绿化项目在承接过程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以及各级地方政府关于城市园林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由各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管理。在项目的招标承接过程中，相关的主管部门会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先从资质、过往项目、企业综合能力等方面入手，确定招标入围企业，然后对投标书进行打分，最后依据评分结果确定中标企业。而项目的施工和验收过程则直接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地产景观则作为房地产项目的一部分，项目的招标、承接、施工是由项目开发商自行管理，项目验收则由地方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管理。项目开发商自行选择园林企业，园林企业的综合实力、过往业绩是开发商的考察重点，也是影响能否中标的重要因素，因此综合实力较强、过往业绩优异的园林企业在获取地产景观项目上具有明显优势。

对于工程项目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各类情况，如职业资格、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监理、后期维护等方面，园林企业需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各类工程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二）行业体系及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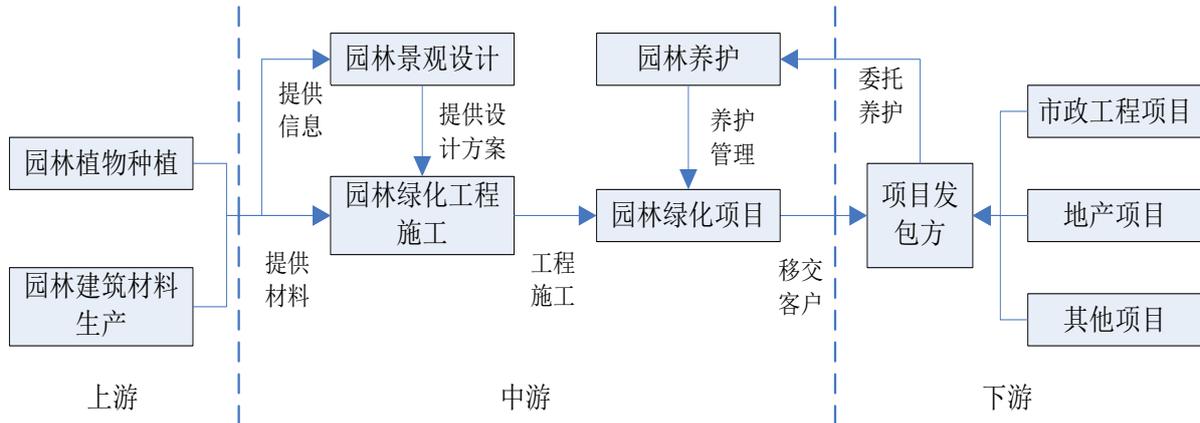
1、行业体系

园林绿化项目一般先由设计师进行方案设计，再由施工方进行工程施工，工程完工后进入养护管理期。

上游企业主要包括园林植物（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等）生产商和园林建筑材料供应商，分别向园林工程提供园林植物和园林建筑材料；中游企业包括园林景观设计单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以及园林养护单位，园林景观设计单位为园林项目提供设计和咨询服务，施工企业按照设计要求施工，项目完成后移交

给园林养护单位进行养护管理或移交给最终客户（项目发包单位）；园林行业的下游为园林景观产品及服务的采购者，主要包括各级政府及所属企事业单位、房地产开发商、基础建设投资商等。

产业链结构如下图所示：



2、行业发展概况

从行业发展历程来看，我国园林绿化业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是 1949-1990 年，是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起步阶段。这一阶段，国务院及建筑工程部经过一系列的城市工作会议召开及相关政策的落实，确定了城市绿化工作的重点、明确了城市园林绿化事业资金来源、健全了苗圃建设和苗木培育工作，逐渐实现了城市园林绿化有计划、有步骤的建设和发展。1982 年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召开了第四次全国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会议，确立继续把普遍绿化作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重点，继续加强苗圃建设。从此，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开始进入高潮。

第二阶段是 1990-1999 年，是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全面发展时期。这一阶段，国家部门先后颁发了《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行业法律体系逐步完善，为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这十年期间，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快速推进，促进了园林绿化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行业技术水平持续提高。

第三阶段是 2000 年至今。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

园林绿化已成为现代城镇人居环境和自然休闲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经济的繁荣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各级政府争先创建“文明城市”、“生态城市”和“园林城市”等因素的促进下，我国园林绿化行业进入蓬勃发展阶段。2000年建设部下发《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明确规定了园林城市的申办条件、考核程序、命名表彰办法等；2001年国务院召开了全国城市绿化工作会议，专门下发了《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提出了到2010年，城市规划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5%以上，绿化覆盖率达到40%以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10平方米以上等目标；2011年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2011-2020年）》，提出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9.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1.7平方米，乡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0%等目标。在新政策的引导下，各级政府纷纷加大对城市绿化的投入力度，大力建设“园林城市”。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全民绿化热潮开始形成，城市绿化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全国城市绿化覆盖面积从2001年的109.27万公顷增长到2012年的274.79万公顷，增长了133.69%；城市绿地面积从2001年的94.66万公顷增长到2012年的236.78万公顷，增长了136.94%¹。与此同时，全国各地进一步加强了城市绿化的监管，突出城市绿化的生态效益，注重园林规划建设的布局的合理性、规划的科学性，并且通过强化城市绿化全行业指导与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了园林绿化的市场秩序。巨大的市场培育了大批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使得这个时期成为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发展最快、数量增加最多的一个时期。在这个时期一些国有企业也纷纷改制，把过去的绿化工程处改制、重组，组建成股份制的园林绿化企业。

3、行业市场需求及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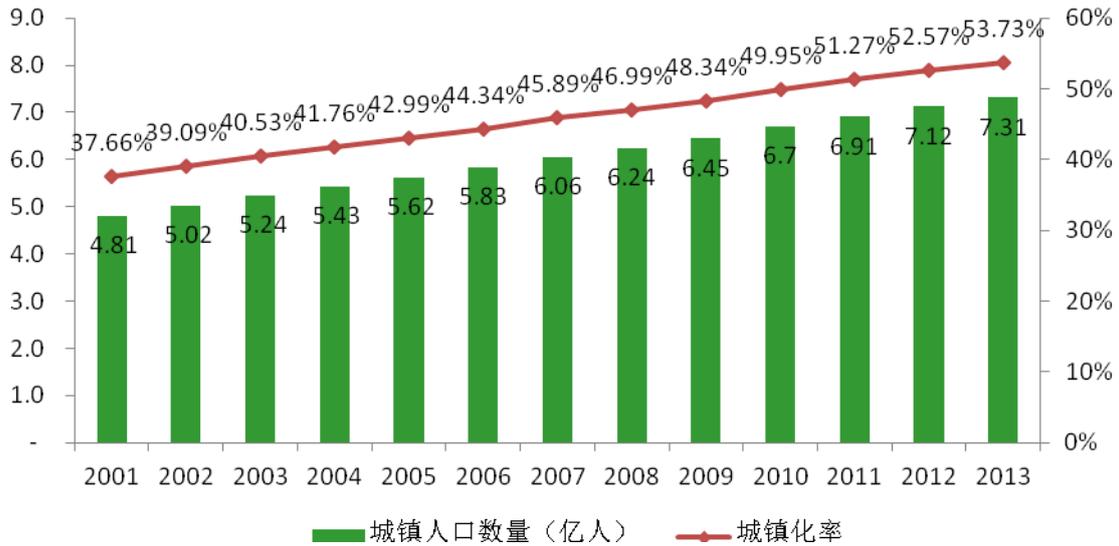
（1）城镇化进程高速推进为城市园林绿化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

我国拥有庞大的城镇群体和不断增长的城镇人口，为城市建设提出了巨大的需求，也为城市园林绿化的扩展带来了巨大的推动力。作为一个快速发展的发展中国家，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城镇人口和城市规模迅速扩大。国家统计

¹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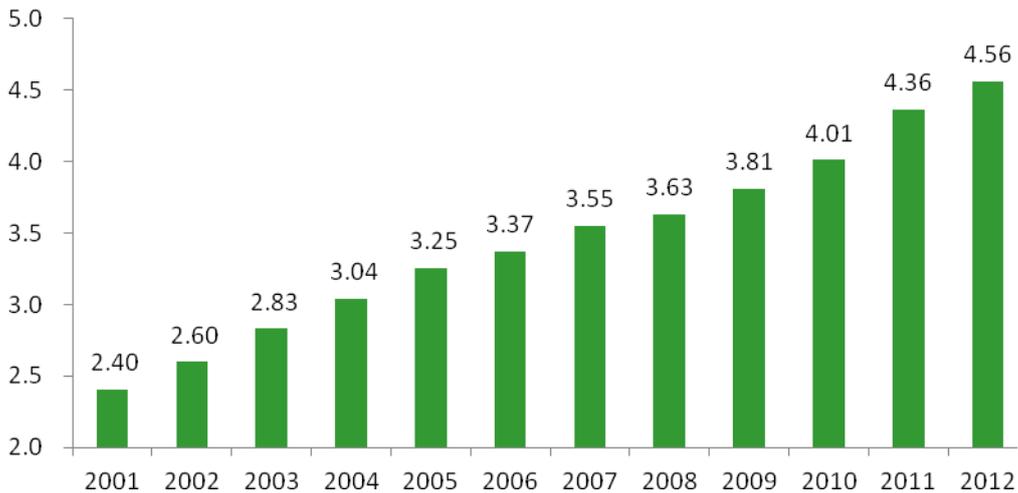
局数据显示，我国城镇人口数量从 2001 年的 4.81 亿人增长到 2013 年的 7.31 亿人，城镇化率从 2001 年的 37.66% 增长到 2013 年的 53.73%；城市建成区总面积从 2001 年的 2.40 万平方公里扩大到 2012 年的 4.56 万平方公里，城市建设面积扩大了一倍。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我国城镇人口和城镇化率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我国城市建成区面积 (万平方公里)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园林绿化已成为现代城镇人居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城镇人口的增长和城市建成区的扩张直接推动了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也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提出了巨大的需求。2011 年，我国城镇人口比率超过 50%，这是我国社会

结构的一个历史性变化，表明我国已结束以乡村型社会为主体的时代，开始进入以城市型社会为主体的新的城市时代，新一轮城市规划与建设速度正在加快发展。

虽然现在我国城镇化率已达 53.73%，但仍显著低于发达国家水平。未来一段时期内，我国城镇化进程仍将持续。根据中国社科院发布的《2013 中国中小城市绿皮书》预测，2020 年中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60.34%，城镇人口数量达到 8.37 亿。城镇化是我国最大的内需潜力所在。根据发改委主导编制的《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初稿）预计，城镇化在未来十年将拉动 40 万亿元的投资。城镇化进程的深入发展也将对城市园林绿化的建设和发展带来巨大的推动力。

（2）生态环境改善意识提升、园林城市建设大量开展，为园林绿化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

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和基础。伴随着科技的进步和人口的增长，人类生态环境问题日益凸显，许多地方的生态环境趋于恶化，甚至威胁到人类的生存环境。人类已经意识到在整个地球范围协调“人与自然”关系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我国城市人口的不断增长也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带来了巨大的需求和考验。为提高我国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实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2000 年建设部下发《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制定了园林城市的申办条件、考核程序、命名表彰办法。2003 年，中央提出要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外发展和对外开放的“五个统筹”科学发展观。园林绿化作为协调“人与自然”关系的艺术与科学，将在我国未来的社会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现在，全国各地越来越多的城市加大园林绿化建设投入，开展“园林城市”和“森林城市”的建设活动，优化城市布局，提高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和可持续发展性。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已有 240 个城市被命名为国家园林城市²，58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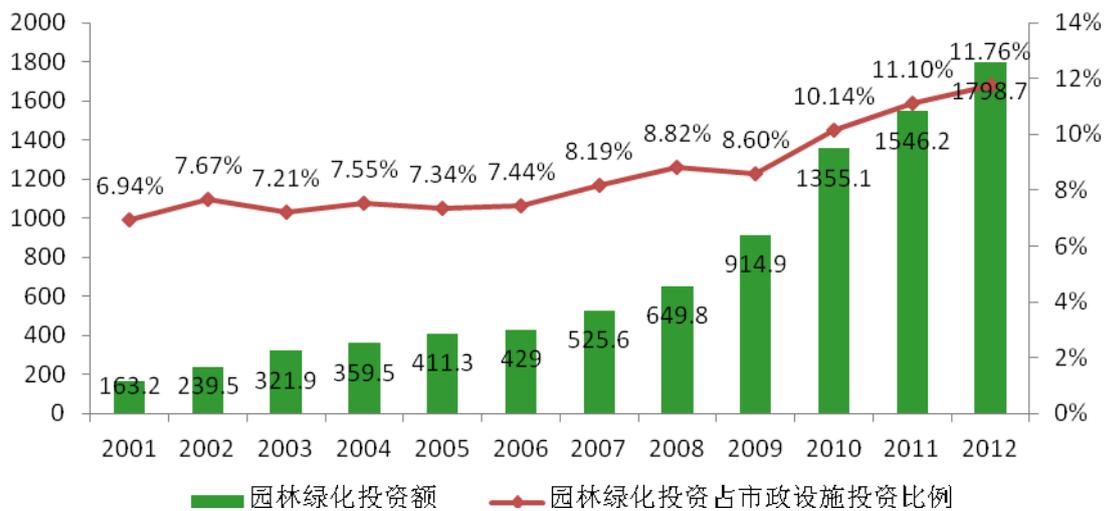
²数据来源：住建部公告及中国风景园林网资料汇总

城市被命名为国家森林城市³。园林城市和森林城市的创建进一步带动了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的发展。现在越来越多的城市、县区将园林绿化建设作为发展规划的重点之一，不断加大园林绿化的投入，为园林绿化行业发展提供了保障。

(3) 市政园林绿化投资持续增长，城市绿化水平将不断提高

城市人口的增长和城市化建设的高速推进直接推动了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需求的增长。近年来，各级政府对园林绿化投资在内的各项市政设施投资额均呈现出大幅增长的态势。根据住建部统计，2001-2012年，全国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从 2,351.9 亿元增长到 1.53 万亿元，增加了 5.5 倍⁴；其中园林绿化投资从 163.2 亿元增长到 1798.7 亿元，增加了 10 倍。而且园林绿化投资在市政公用设施投资中也呈现出不断提高的趋势，2001 年占比为 6.94%，2012 年提升到 11.76%，说明各地政府对园林绿化建设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

2001-2012 年城市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随着各级政府对园林绿化建设投入的加大和各地园林城市、森林城市建设的开展，我国城市园林绿化进入蓬勃发展时期，城市绿化水平得到显著提升。城市绿化覆盖面积、绿地面积、公园绿地面积和人均拥有公园绿地面积等均保持持续稳定增长。2012 年全国城市绿化覆盖面积达到 274.79 万公顷，其中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181.25 万公顷，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9.59%；城市绿地面积

³数据来源：国家林业局公告

⁴数据来源：《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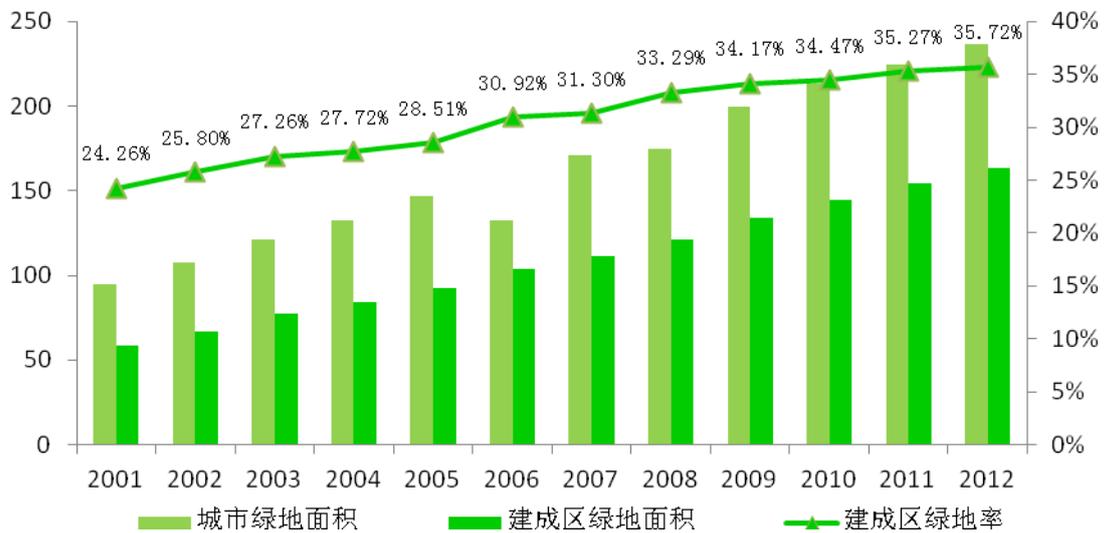
236.78 万公顷，其中建成区绿地面积 163.52 万公顷，建成区绿地率 35.72%；城市公园绿地面积 51.78 万公顷，城市人均拥有公园绿地面积 12.26 平方米⁵。

2001-2012 年我国绿化覆盖面积（万公顷）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2001-2012 年我国绿地面积（万公顷）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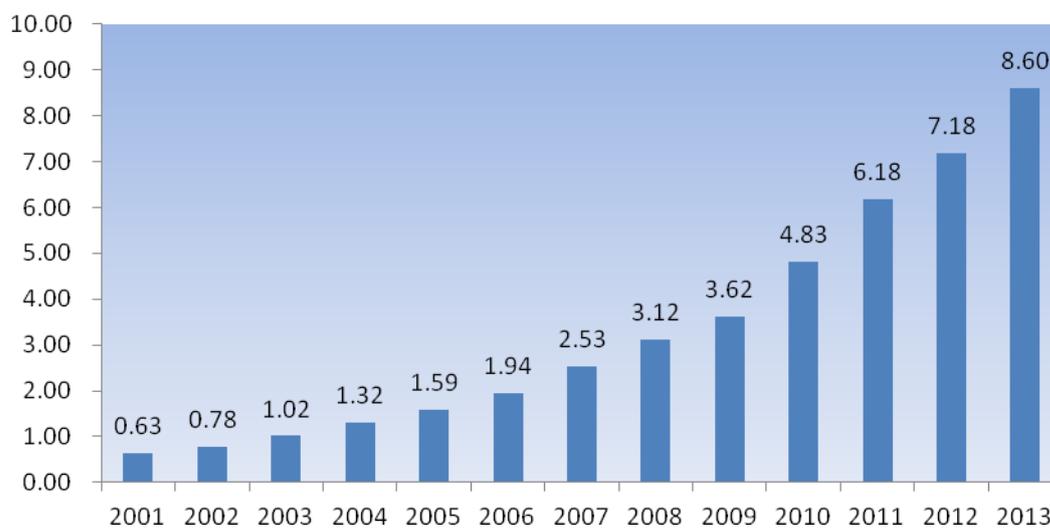
(4) 房地产市场持续发展带动地产园林规模的增长

2000 年以来，我国房地产市场一直处于持续发展。2001-2013 年，我国房

⁵数据来源：《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年鉴》

地产开发总投资额从 6344 亿元增长到 8.6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4.27%。其中，住宅建设投资从 2001 年的 4217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5.89 万亿元；商业、办公楼等其他非住宅地产投资从 2001 年的 2127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2.71 万亿元⁶。受到住宅市场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2011 年至 2013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例增长速度有所放缓。预计未来几年房地产行业总体投资增幅将有所限制，但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和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房地产行业仍将保持平稳发展。

2001-2013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园林景观设计在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过程中至关重要，优秀的园林景观作品可以拥有持久的使用寿命和艺术寿命，还能显著提升房地产项目的品质。在住宅小区领域，园林景观可以优化小区居住环境，给地产项目带来显著的增值效应。在酒店、俱乐部会所等商业营业场所领域，园林景观更是必要的配套项目，对美化服务环境、提升经营档次、吸引客源有着重要的作用。通常情况下，地产项目配套的园林景观的投资占地产总投资额度的 1%-4%，其中高层、小高层住宅投资比例为 1%-3%，别墅类和酒店的比例略高，达到 2%-4%。伴随着我国房地产建设规模增值，地产园林景观的市场规模也不断扩大。从未来发展看，随着城市人口的不断增加，我国城市对房地产建设和地产园林景观的投资需求还将持续增长。

⁶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主要包括：

（1）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园林绿化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密切相关，得到国家各方面政策的大力支持。详细产业政策可参考“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一）3、监管机构、法律法规及政策”。

（2）我国城镇化进程加快，对园林绿地的需求不断增加

我国城镇化进程正在高速推进之中，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我国城镇化率由2001年的37.66%提升到2013年的53.73%，平均每年提升约1.34个百分点。未来，我国城镇化进程仍将高速推进，根据中国社科院发布的《2013中国中小城市绿皮书》预测，2020年中国城镇化率将达到60.34%。目前世界城市化率已经超过50%，发达国家一般都在80%以上，我国的城镇化率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增长潜力巨大。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镇地域范围不断扩大，人口数量不断增加，对园林绿地的需求也不断增加，将有力地促进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

（3）政府对教育、医疗等公共设施投资力度加大，将增加市场对园林绿化的需求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政府对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公共服务设计的投入力度明显加大。“十一五”期间，政府在社会保障类的固定资产投资逐年增长，而且增长速度在逐渐加快；“十二五”期间，随着政府工作重点转向“调结构、保民生”，预计这种持续增长的势头仍将持续。在政府大力建设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的情况下，其配套的园林绿化建设必然会迅速增加。

（4）建设园林生态城市成为多地政府的重要目标

为了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我国于1992年起在全国开

展了创建园林城市活动。住建部于 2010 年出台了《国家园林城市标准》，对各城市申请国家园林城市予以了规范。创建园林城市是各地地方政府打造政绩工程，改善居住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增加城市旅游收入的重要内容，得到了许多地方政府的重视；尤其是现今社会中关于雾霾治理的关注程度越来越高，对生活质量、生存环境的重视日益增强，建设园林生态城市也被越来越多的摆在了突出位置，许多城市都以创建园林城市为契机，努力带动城市发展，给市民创造适合居住的环境。

2、风险因素

影响行业发展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

（1）行业标准体系及管理规范不完善

近年来，我国园林行业标准化虽然得到了很大的提升，但存在标准化程度很低、标准体系结构不合理、系统性不完善、标准体系总体发展不平衡、标龄过长、技术含量低等一系列问题。我国园林绿化标准体系仍然未能涵盖园林绿化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的主要专业领域，难以真正反映行业的结构和特点，尤其在资源和生态区域等方面的关注不够。另外部分标准随着行业的发展，许多内容已经满足不了实际操作管理的需要。行业标准体系不完善直接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近几年来，政府加快了园林行业标准体系编制进度，新的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正在陆续出台。

（2）专业人才匮乏

现代园林绿化行业所涵盖的专业知识面越来越宽，从传统美学、植物学等向工程技术学、材料学、生态学、心理学等现代知识领域拓展，对园林专业教育提出了更高要求。由于国内园林专业教育发展历程短，园林专业作为边缘学科，长期以来的社会关注度低，而园林行业优秀人才成长速度较慢，这导致行业内具有较高理论修养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优秀人才难以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专业人才缺口将在较长时期内影响行业的发展。

（3）上游优质苗木资源不足

园林苗木种植处于产业链前端，是园林设计和施工的基础，一方面丰富的

苗木资源可以为园林设计提供素材，给设计师提供更多的选择方案；另一方面，苗木资源是园林项目施工的材料，直接影响施工进度和项目质量。而目前我国苗木生产存在一定问题，优质苗木资源供应不足，苗木品种偏少，价格波动较大，影响了行业持续稳定的发展。行业内规模较大的园林企业均已开始建立了自己的苗木基地，以获得更加优质、稳定的苗木资源，降低对外部市场的依赖。

（4）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

2010年以来，为控制房地产市场可能出现的泡沫，国家针对高房价连续出台调控政策，以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政府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房地产市场的增长速度，也对地产园林景观市场的增长产生了一些不利影响。另外，部分房地产商如果资金紧张，还可能影响园林绿化企业工程款的回收，导致坏账增加，加大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概况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经过近二十多年的快速发展，市场日渐壮大并逐渐走向成熟。目前我国拥有园林绿化企业 16,000 家左右，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二级以上资质的企业超过 2,000 家⁷。截至 2013 年底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 844 家；截至 2012 年底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企业 68 家，乙级资质企业 413 家⁸。

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领域，主要包括三个梯队的竞争主体，第一梯队是有实力开展大型项目的跨区域经营的行业内优势企业，这些企业通常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第二梯队是一些园林产业发达地区内主要从事区域工程项目的区域性企业，一般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二级以上资质；第三梯队是其它众多具有二级以下资质的小型企业。园林绿化一级资质企业大都位于浙江、江苏、广东、北京、上海等经济相对发达的沿海省市，呈现出“大企业相对比较集中，区域发展不均衡”的特征。这与沿海省市城市园林绿化水平相对较高的行业状况也比较吻合。

总体来看，园林绿化行业整体集中度低，有竞争力的大型企业数量较少，

⁷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统计报告 2009-2010》

⁸ 数据来源：住建部《2012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统计资料汇编》

先期在 A 股挂牌的东方园林和棕榈园林，借力资本市场，获得充足的营运资本，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业务范围遍及全国各地，年营业规模均接近 50 亿。而在各区域市场内，也已经出现了一些区域性行业领先企业，这些企业拥有经营、技术与管理人才，所承接实施的工程在区域内具有一定的示范效应，给企业带来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口碑，在区域内取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地位。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二级资质、园林古建筑工程三级资质，是具有丰富的大中型项目施工经验和跨区域经营能力的综合性园林绿化企业公司，可向客户提供“设计、施工、养护”一体化综合服务。

根据中国风景园林网、中国花卉园艺与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世界园林杂志社、中国林业出版社联合调查编制的《中国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11-2012）》，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企业综合竞争力百强名单”中排名 64 位；公司深圳市日昇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企业综合竞争力百强名单”中排名 75 位。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 技术优势

公司在园林行业经营多年，在苗木选种、种植技术、设计技术、施工技术和维护技术等方面积累了一系列关键技术。园林设计方面，公司已经获得住建部颁发的园林景观设计乙级资质；园林施工方面，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获得住建部颁发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同年 10 月获得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颁发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苗木生产方面，公司在华南地区石质边坡植被演替、耐荫植物引种、水生、湿生环境植物育种等方面已经进行了长期的研究，并取得了一系列阶段性成果，同时在植树节水、提防边埂草皮裁剪、病虫害防治及植物后期管护等领域已经具有了丰富的技术积累。

② 一体化综合服务优势

目前，公司已初步形成了涵盖苗木培育、景观设计、园林施工、园林维护的园林建设服务体系，初步具备了为客户提供“设计——施工——苗木生产”全产业链的一体化服务能力。

一体化服务模式的构建增强了公司对园林绿化建设各业务环节之间衔接性的掌控能力，促进了公司在设计业务、施工业务、苗木销售等市场领域的相互延伸，从而更好地将设计理念和工程施工相结合，打造精品工程，有效地提升了客户的满意度，形成了差异化竞争优势。此外，一体化的服务模式还提高了资源配置和整合能力，使公司能够在设计方案中适当考虑更多地使用自有的绿化苗木储备，降低工程成本，保证项目品质。

③ 人才优势

园林行业涉及到植物、土壤、气候、化学、管理等多学科交叉专业知识，对从业人员的综合知识和技能要求很高。公司历来十分重视人才的培养，多年来，通过在引进、培养、留住、激励人才等方面形成的一系列行之有效的体系政策，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大批业内优秀的技术和管理人才。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工程人员 188 名、设计人员 9 名、管理人员 23 名，分别占公司总人数的 67.87%、3.25%和 8.30%；大学本科学历及以上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比重达 28.88%。

在园林项目的管理中，项目经理具有统筹保障整个施工进展、控制工程质量和成本、应对突发情况等作用，负责管理预算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等团队，协调相关的苗木供应、水电配套、现场栽植、施工维护等各方面工作，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性。通常一个合格的项目经理需要经过 3-5 年的培养，在业内属于比较稀缺的资源之一。目前，公司拥有一级建造师 5 名、二级建造师 41 名，一级建筑师 1 名，二级建筑师 1 名，二级结构工程师 3 名，造价师 1 名，公司具备同时管理和运作多个上千万元大型订单的人才储备。

④ 跨区域经营优势

由于我国地域十分广阔，不同地域的自然条件、民众喜好、生活习惯、植被的生物学和生态学特性、园林原材料供求状况、设计风格等等均具有一定的

地域特征，因此，跨区域项目对园林企业具有较高的实施和管理难度，是否具备跨区域经营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园林企业的综合实力。而且，目前全国一线城市已经具备了较高的绿化水平，同时也云集了众多园林企业，竞争非常激烈，而二三线城市绿化建设基础较差，大量市政建设和地产业务亟待开发，因此跨区域经营成为园林企业做大做强的必备条件。

公司已在深圳、广州、惠州、海南、龙岩、长沙、北京、咸宁等地建立了分支机构，形成了跨区域的市场战略分布格局。近年来公司所承建的工程项约有三分之一属于跨区域项目。通过大量跨区域项目的实施和经营管理，公司对不同地域的地域特点及变动趋势、以及各地园林市场需求情况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极大地提高了公司对跨区域大型项目的接单能力（包括工程施工项目的成本控制，对当地劳务工的招募、协调，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的控制，对异地经营的苗木培育、供应、维护和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效率等），为公司业务向全国范围扩张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并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此外，跨区域项目业务的拓展，对于公司均衡市场业务、分散业务区域过于集中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等也具有重要意义。

⑤工程质量及品牌优势

2004年成立以来，公司承接了大量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积累了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多年来，公司一直非常注重信誉和品牌的打造，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贯穿项目设计、物料采购、工程施工、工程维护等全过程，并通过制定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程序控制文件，确保每个项目成为精品工程。

凭借对项目质量的严格把关，公司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形成了“日懋园林”品牌的良好市场口碑。公司在自身发展壮大的同时，也创造了巨大的社会价值，为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和城市发展做出了贡献。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无法满足公司跨越性发展需要

公司利用自身较高的资信水平与部分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一定程

度上解决了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的资金不足问题。同时公司也积极开辟多种融资渠道来解决发展所需资金。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融资渠道还是较为单一，资金实力无法满足公司跨越性发展的需要，只能通过内部利润积累和外部银行贷款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从而限制了公司在经营规模、经营区域、技术研发、人才引进等方面的快速发展。

②苗木种养规模满足不了公司经营需要

公司目前对于园林绿化工程中的苗木需求，主要依靠向外采购予以满足，苗木自给率较低。苗木种植业务相对于公司近年来园林项目工程业务的快速发展较为滞后。

③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园林工程项目的质量不仅取决于设计人员的设计成果，也与项目工程技术人员的施工水平密切相关。通过多年的培养和不断引进，发行人已拥有了一批经验丰富、专业过硬的人才储备。随着公司规模的日益扩大，人才的短缺将成为发行人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为高素质人才创造一个具有吸引力和凝聚力的平台。

总之，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园林工程设计、施工、研发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成为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的综合服务商。在一体化服务模式的基础上，公司已建立起一支专业、高效的设计、施工、研发团队，并在技术、市场等方面获得丰厚的积淀，能够承接并按时完成各种不同规模及技术要求的园林工程设计、施工、研发项目。

未来随着公司成为公众公司，有效地利用资本市场增强品牌效应和拓展融资渠道，将有机会利用资金优势参与更多的项目竞争，承接大型项目，突破地区壁垒，进入园林企业规模化发展的快车道。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3年股份公司成立后，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同年，公司为了完善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基本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2013年6月7日日懋园林召开创立大会日至2014年4月，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及2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

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日懋园林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时引入专业投资机构浙江常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清岩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日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懋园林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时成立股东会、董事会，常晟投资委派王维钢、文婷为法人股东代表参加公司股东会，委派上述二人出任公司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日懋园林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成立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上述二人获选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参与董事会决策。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了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三会，董事、监事换届未形成书面决议，部分三会文件存在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并能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则等执行：

1、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2、日懋园林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明确了“公司依据工商管理部门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3、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工程管理制度（系列）、采购管理制度等。为规范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公司建立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日懋园林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设置投资者关系管理章节，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此外，公司还在《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相关章节对累积投票制进行了规定。

自日懋园林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根据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发出的关于公司及深圳日昇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复函之日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函，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及信息查阅结果：①公司近两年未发生违法行为；②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分别对日懋园林、深圳日昇及两家公司法定代表人苏进展、王岚作出行政处罚，认定 2011 年 9 月在聚龙山湿地生态园工程景观及绿化工程（施工）项目投标过程中，日懋园林及深圳日昇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性一致情形，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对日懋园林、深圳日昇分别处以罚款人民币十五万元，对苏进展、王岚分别处以罚款一万五千元。上述单位及个人于 2012 年 10 月缴纳了罚款。

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以及防止类似情形发生，先后于 2011 年 12 月、2012 年 9 月收购了深圳日昇的全部股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日懋园林、深圳日昇该次处罚的事由及投标项目规模（该次发包工程估价 4000 万元），单位罚款金额为 15 万元，占工程估价比例为 3.75%，并且不存在被取消一年至二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的情形。

日懋园林、深圳日昇及其法定代表人上述被行政处罚的事由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另外公司采取了收购深圳日昇等必要措施和方式，避免了类似潜在经营风险的发生。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日懋园林、深圳日昇及其法定代表人上述被行政处罚的事由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另外公司采取了收购深圳日昇等必要措施和方式，以避免类似潜在经营风险的发生。

(二)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9月6日对深圳日昇发出《处罚通知书》，认定其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其股东变更为日懋园林有限的违章行为，决定处以罚款900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贴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未受到工商、环保等行政管理机构的处罚。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设计、施工体系，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

(一) 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苗木种植、工程施工、后期维护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进展、王岚已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

（二）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于发起人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并拥有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配套设施。公司对所有资产享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人员、人事管理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兼职情况，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股东单位兼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财务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任职。

（四）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相应设置了组织机构。各机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或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日懋园林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且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日懋园林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以任何形式占用本公司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日懋园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苏进展、王岚夫妇，二人合计持有日懋园林 61.90% 股份，其中苏进展持有日懋园林 40,491,546 股，占股本总额 48.20%，王岚持有日懋园林 11,508,454 股，占股本总额 13.70%。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苏进展、王岚夫妇除投资本公司外，无其他持股或控制的公司。

日懋园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进展、王岚签订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1）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本人保证确认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为消除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1）为消除同业竞争，日懋园林先后在 2011 年、2012 年完成收购深圳日

昇 100%股权。具体关联方收购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报告期内，日懋园林实际控制人苏进展近亲属苏进专、王达曾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协昇实业有限公司，其中苏进专出资 300 万元，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王达出资 200 万元，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深圳协昇原经营范围为：消防器材的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市政环卫、清洁服务（按深城管函〔2003〕第 CH0190 号文经营）；从事供水、排水、节水、治污的建设，运营养护；从事河道、水库和其他水利工程的治污保洁和养护（按深水函[2005]155 号批复办）。

2012 年 9 月 5 日，为避免同业竞争情况，深圳协昇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深圳协昇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消防器材的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为彻底消除潜在同业竞争，苏进专、王达将其所持有深圳协昇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薛彪、王斯才，并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并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 JZ20130318045）。2013 年 3 月 27 日，深圳协昇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六、公司最近二年内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收购、关联方股权转让、关联借款和关联担保事项。

1、为消除同业竞争，日懋园林先后在 2011 年、2012 年完成收购深圳日昇 100% 股权。具体关联方收购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为规范公司主营业务，日懋园林向公司副总经理苏振裕转让原持有参股公司厦门顶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8% 股权。此次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股权转让”。

3、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均为与关联方个人的往来，该等往来款是公司为解决短期资金短缺问题，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拆借资金，已于 2013 年全额归还。关联借款和关联担保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交易（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借款”及“4、关联方担保”。

此后，公司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职工薪酬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八、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最近二年未发生关联采购或其他关联方业务往来，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往来款为股东苏进展、王岚向公司提供短期周转资金。

日懋园林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由于内控制度不健全，存在关联交易制度不完善、未履行审批程序、未签订合同等不规范之处。

日懋园林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规程，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以此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减少、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1、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将充分尊重日懋园林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日懋园林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日懋园林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并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日懋园林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日懋园林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若日懋园林在本承诺日之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该等交易将严格执行日懋园林《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维护日懋园林和股东权益。”

2、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今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和诚信状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苏进展	董事长、总经理	40,491,546	48.20%	直接持股
王岚	董事	11,508,454	13.70%	直接持股
王自在	董事、副总经理	9,004,333	10.72%	通过鸿月投资、富昇投资间接持股
杨秉建	董事、副总经理	430,000	0.51%	通过富昇投资间接持股
叶光明	监事会主席	160,000	0.19%	通过富昇投资间接持股
黄慧青	监事	70,000	0.08%	通过富昇投资间接持股
余小红	监事	40,000	0.05%	通过富昇投资间接持股
苏振裕	副总经理	180,000	0.21%	通过合盛投资间接持股

舒绍才	副总经理	285,000	0.34%	通过富昇投资间接持股
周生	副总经理	2,900,000	3.45%	通过鸿月投资间接持股
戴晓虹	财务总监	318,333	0.38%	通过鸿月投资、富昇投资间接持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进展与董事王岚，为夫妻关系，二人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进展先生与副总经理苏振裕先生为叔侄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日懋园林关系
王岚	董事	深圳日昇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全资子公司
杨秉建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日昇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王维钢	董事	常晟投资	专家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文婷	董事	深圳市富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深圳博商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总监	无关联关系
何志民	独立董事	广东深弘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刘传兴	独立董事	深圳大学经济学院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谢利娟	独立董事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化生学院	副院长、教授	无关联关系
黄慧青	监事	深圳日昇	预算中心副经理	全资子公司
余小红	监事	深圳日昇	经营中心主管	全资子公司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王自在	董事、副总经理	鸿月投资	59.94%	投资兴办实业
		富昇投资	53.26%	投资兴办实业
杨秉建	董事、副总经理	富昇投资	12.65%	投资兴办实业
文婷	董事	广州市澳锡林电子有限公司	3.20%	汽车零配件、汽车电子产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
		深圳市富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投资管理
叶光明	监事会主席	富昇投资	4.71%	投资兴办实业
黄慧青	监事	富昇投资	2.06%	投资兴办实业
余小红	监事	富昇投资	1.18%	投资兴办实业
苏振裕	副总经理	合盛投资	30.00%	投资兴办实业
		厦门顶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8%	房地产开发经营
舒绍才	副总经理	富昇投资	8.38%	投资兴办实业
周生	副总经理	鸿月投资	24.17%	投资兴办实业
戴晓虹	财务总监	鸿月投资	0.28%	投资兴办实业
		富昇投资	8.38%	投资兴办实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包括鸿月投资、富昇投资、合盛投资等公司股东以及其他企业，上述公司均未从事园林绿化相关业务，与日懋园林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且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分别对日懋园林、深圳日昇及两家公司法定代表人苏进展、王岚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 2011 年 9 月在聚龙山湿地生态园工程景观及绿化工程（施工）项目投标过程中，日懋园林及深圳日昇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对两家公司法定代表人苏进展、王岚处以罚款一万五千元。

除公司董事苏进展、王岚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并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

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由苏进展任执行董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会议	董事会成员	变更原因
2012 年 8 月	由股东委派	苏进展、王岚、王自在、王维钢、文婷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相关规定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各股东委派
2013 年 6 月至今	日懋园林创立大会	苏进展、王岚、王自在、杨秉建、王维钢、文婷、何志民、刘传兴、谢利娟	根据《公司法》规范治理要求，通过选举方式产生董事、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

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公司未设立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会议	监事会成员	变更原因
2012 年 8 月	由股东委派	杜小姣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相关规定，由股东委派监事
2013 年 6 月至今	日懋园林创立大会、职工代表大会	叶光明、黄慧青、余小红	根据《公司法》规范治理要求设立监事会，通过选举方式产生股东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由苏振裕担任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	变更原因
2012 年 8 月	日懋有限董事会聘任	总经理：苏进展	日懋有限董事会审议决定免去苏振裕的总经理职务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	日懋园林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总经理：苏进展 副总经理：王自在、杨秉建、苏振裕、舒绍才 董事会秘书：车斌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架构，增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 4 月起	日懋园林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总经理：苏进展 副总经理：王自在、杨秉建、苏振裕、舒绍才、周生 财务总监：戴晓虹 董事会秘书：车斌	为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架构，加强公司业务开发能力及财务管理工作，增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核心管理层保持稳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人员均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长期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为公司治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上述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管理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二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二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558,775.40	36,798,708.77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88,440,973.56	58,432,881.39
预付款项	458,523.00	65,821.14
其他应收款	16,570,950.65	61,590,495.09
存货	201,591,138.53	137,626,414.17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87,620,361.14	294,514,320.5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79,967,126.93	-
固定资产	23,040,375.95	23,875,551.58
无形资产	206,382.70	261,351.80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3,316.37	1,239,670.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4,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921,201.95	25,376,574.20
资产总计	492,541,563.09	319,890,894.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700,000.00	-
应付票据	13,239,970.30	-

应付账款	171,285,696.35	75,215,400.35
预收款项	2,560,518.12	1,907,050.00
应付职工薪酬	2,549,139.01	1,972,255.94
应交税费	15,879,284.71	5,762,624.96
应付利息	36,780.92	-
其他应付款	2,417,530.46	17,620,274.31
流动负债合计	226,668,919.87	102,477,605.5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5,660.06	595,84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5,660.06	595,840.03
负债总计	227,244,579.93	103,073,445.5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4,000,000.00	42,000,000.00
资本公积	93,664,436.06	93,961,104.86
盈余公积	2,980,090.49	4,170,333.12
未分配利润	84,652,456.61	76,686,011.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65,296,983.16	216,817,449.17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265,296,983.16	216,817,449.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2,541,563.09	319,890,894.76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485,409.25	17,463,377.54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8,268,364.29	39,291,544.26
预付款项	-	35,000.00
其他应收款	15,255,992.07	64,552,035.05

存货	158,495,674.98	101,612,340.99
流动资产合计	261,505,440.59	222,954,297.8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79,967,126.93	-
长期股权投资	29,040,826.00	23,040,826.00
固定资产	10,266,951.61	10,695,440.54
无形资产	97,410.00	130,170.00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2,166.11	988,181.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174,480.65	34,854,618.07
资产总计	381,679,921.24	257,808,915.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	-
应付票据	5,495,815.03	-
应付账款	142,235,146.02	64,030,204.40
预收款项	2,462,284.80	1,907,050.00
应付职工薪酬	1,513,067.54	1,243,867.13
应交税费	12,557,140.36	4,049,294.63
应付利息	7,922.22	-
其他应付款	6,887,400.52 2	9,858,259.90
流动负债合计	175,158,776.49	81,088,676.0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总计	175,158,776.49	81,088,676.0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4,000,000.00	42,000,000.00
资本公积	92,720,239.85	93,016,908.65
盈余公积	2,980,090.49	4,170,333.12

未分配利润	26,820,814.41	37,532,998.08
股东权益合计	206,521,144.75	176,720,239.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1,679,921.24	257,808,915.91

3、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一、营业收入	356,178,817.04	349,887,620.80
减：营业成本	259,253,118.29	258,999,636.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55,860.58	10,754,913.39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9,607,419.48	28,956,404.78
财务费用	467,099.65	478,899.13
资产减值损失	3,169,793.13	2,843,768.96
加：投资收益	3,400,000.00	-
二、营业利润	56,125,525.91	47,853,997.89
加：营业外收入	1,434,907.01	163,913.42
减：营业外支出	142,231.31	46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57,418,201.61	47,557,911.31
减：所得税费用	8,938,667.62	6,860,849.43
四、净利润	48,479,533.99	40,697,061.8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479,533.99	40,076,872.32
少数股东损益	-	620,189.5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8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8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479,533.99	40,697,06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479,533.99	40,076,872.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620,189.56

4、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3年	2012年
一、营业收入	229,343,328.69	266,048,467.97
减：营业成本	172,113,850.85	199,000,552.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58,919.32	8,055,002.6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9,283,411.40	19,793,090.46
财务费用	127,373.59	353,418.48
资产减值损失	-1,035,612.83	3,740,369.69
加：投资收益	3,400,000.00	-
二、营业利润	35,395,386.36	35,106,034.56
加：营业外收入	434,867.01	153,588.42
减：营业外支出	134,231.31	26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35,696,022.06	34,999,622.98
减：所得税费用	5,895,117.16	5,242,761.09
四、净利润	29,800,904.90	29,756,861.8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800,904.90	29,756,861.89

5、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918,371.95	238,824,041.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30,460.58	10,099,37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548,832.53	248,923,412.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600,809.41	222,047,189.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72,575.72	11,490,412.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93,380.34	25,760,273.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74,097.75	67,418,99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340,863.22	326,716,86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07,969.31	-77,793,452.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620,444.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325.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00,000.00	630,76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9,970.14	691,521.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89,970.14	691,52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029.86	-60,752.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4,771,13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700,000.00	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924,162.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00,000.00	133,695,297.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	520,450.55	148,975.58

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19,547.60	28,320,683.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39,998.15	32,469,659.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0,001.85	101,225,638.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20	-462,278.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77,995.82	22,909,155.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14,272.05	11,905,116.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92,267.87	34,814,272.0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063,913.50	151,148,175.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20,971.16	6,850,32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384,884.66	157,998,501.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477,035.06	159,069,515.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86,088.15	5,912,875.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35,137.42	15,744,484.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16,800.47	61,261,62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915,061.10	241,988,49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69,823.56	-83,989,994.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620,444.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00,000.00	620,44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7,401.50	543,820.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3,640,826.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47,401.50	4,184,646.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7,401.50	-3,564,202.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4,771,13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7,822.00	6,602,600.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07,822.00	121,373,735.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5,766.6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0,718.06	26,196,391.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6,484.73	26,196,391.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1,337.27	95,177,343.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20	-462,278.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73,754.13	7,160,867.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10,629.50	10,049,761.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84,383.63	17,210,629.5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下设三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深圳日昇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瑞金日懋	纳入合并范围	—
衡阳日懋	纳入合并范围	—

(三) 最近二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及 2013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4]G140039400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

(1) 建造合同确认的一般原则

建造合同的收入，在建造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方法。根据这种方法，合同收入应与为达到完工进度而发生的合同成本相配比，以反映当期已完工部分的合同收入、费用和毛利。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公司对外分包工程根据外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情况，由公司结算部门提供完工结算依据，计入当期的工程施工成本。

(2) 本公司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两个计算步骤：

①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百分比；

计算公式：完工百分比=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②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计算公式：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合同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当期确认

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以前会计年度预计损失准备。

（三）BT 业务

BT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公司对 BT 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①如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建设期”。于工程完工并审定工程造价后，将“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包括工程成本与工程毛利）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建设期”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回购款总额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②如未提供建造服务，按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的投资回报，将回购款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并将回购款与支付的工程价款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对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对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本公司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再划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③对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2) 金融负债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负债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③与在活跃的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④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确定的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准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3）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利得或损失

公司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公司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抵消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五）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如下：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p>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③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15	15
3-4年	20	2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建造合同存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购入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

法核算，专为单个项目采购的原材料按个别计价法核算。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以实际成本计价，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成本、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用及工程施工间接费用等。建造合同工程完工清算时，将工程施工的合同成本、工程毛利与工程结算科目冲平。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按工程施工累计已发生的合同成本和工程毛利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去已办理结算的工程结算金额及合同预计损失准备金额后的净额列示。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七）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初始投资成本确认方法如下：

（1）企业合并形成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企业合并方式以外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

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其中：母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整留存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的实质是通过合同约定建立起来的、合营各方对合营企业共有的控制。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一般可以考虑以下情况作为确定基础：(1)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2)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3)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主要体现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投资企业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3、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的实质是通过合同约定建立起来的、合营各方对合营企业共有的控制。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一般可以考虑以下情况作为确定基础：

(1)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2)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3) 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主要体现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投资企业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则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成本的差额作为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固定资产的分类

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3、固定资产计价

①外购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建成本由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②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以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④以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对受让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

4、固定资产折旧

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及残值率确定，具体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机械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固定资产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致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6、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是租赁期大于、等于资产使用年限的 75%，但若标的物系在租赁开始日已使用期限达到可使用期限 75% 以上的旧资产则不适用此标准；
-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通常是租赁最低付款额的现值大于、等于资产公允价值的 90%；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照实质重于法律形式的要求，企业应将融资租入资产作为一项固定资产计价入账，同时确认相应的负债，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资产的价值。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具体核算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等。

2、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结转为产成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者预计售价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在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再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取得时按成本计价；期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②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⑤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⑥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

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无形资产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通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如与同行业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用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如下因素：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⑤为维护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⑦与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划分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公司根据上述划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标准，归集相应阶段的支出。研

究阶段发生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暂停资本化：若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当期资本化金额以借入专门借款当期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及其他辅助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当期资本化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确认基础

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应当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所得税费用的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2) 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恢复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十三) 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 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变动趋势

1、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5,617.88	1.80%	34,988.76
营业成本	25,925.31	0.10%	25,899.96
营业利润	5,612.55	17.28%	4,785.40
利润总额	5,741.82	20.73%	4,755.79
净利润	4,847.95	19.12%	4,069.71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988.76 万元和 35,617.88 万元,营业收入 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1.80%,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2013 年较 2012 年分别上涨 17.28%和 20.73%。近两年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在逐步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成本费用得到了有效控制,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确认方法

(1) 按业务类型的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类	34,879.79	97.93%	34,250.62	97.89%
养护设计类	738.10	2.07%	738.14	2.11%
合计	35,617.88	100%	34,988.76	100%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园林工程施工、园林设计及养护，其中以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施工为主。2012 年、2013 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的比例分别为 97.89% 和 97.93%。

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按建造合同准则确认收入。公司签订的园林施工合同一般是固定造价合同，合同总收入能可靠的计量；对于每一项施工合同，公司均编制工程预算；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合同规定按施工进度与建设单位或业主单位结算工程进度款。因此，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核算工程施工收入和成本。

公司根据已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对于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及总成本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及成本进行确认。

(2) 按地域类型的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地域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16,826.04	47.24%	18,266.63	52.21%
华东地区	8,258.71	23.19%	15,335.67	43.83%
华中地区	8,944.63	25.11%	470.72	1.35%
其他地区	1,588.50	4.46%	915.75	2.62%
合计	35,617.88	100%	34,988.76	100%

公司业务主体主要为日懋园林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日昇，注册地分别为厦门及深圳市，公司业务区域也主要集中在华南及华东区域。2012年及2013年，华南及华东区域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04%和70.43%。

目前，公司专门设立了经营发展中心，负责市场信息的收集及业务的拓展。公司已在全国多地成立了分公司，以开拓其他区域业务市场。

3、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各业务类型的毛利金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毛利金额	毛利率	毛利金额	毛利率
工程施工类	9,287.40	26.63%	8,838.79	25.81%
养护设计类	405.17	54.89%	250.01	33.87%
综合	9,692.57	27.21%	9,088.80	25.98%

2012年及2013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5.98%及27.21%，其中工程施工类毛利率分别为25.81%及26.63%。公司毛利率略有上升，这主要是由于苗木价格的波动所导致的。公司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成本主要包括：苗木、园建材料、劳务分包、机械使用费及其他项目运营成本。苗木成本是公司园林绿化项目的主要成本，2013年公司对外采购苗木价格有所降低，导致毛利率略有增长。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情况

1、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5,617.88	1.80%	34,988.76
管理费用	2,960.74	2.25%	2,895.64
财务费用	46.71	-2.46%	47.89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	8.31%	-	8.28%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	0.13%	-	0.14%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摊销及各项办公差旅费等。2012年、2013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8%和8.31%，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4%和0.13%，均保持稳定。

2、公司销售模式及销售费用

公司未单独列示销售费用。作为园林工程施工企业，公司营业收入对应的工程项目基本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没有专门的销售部门和销售人员。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体现为工程项目的投标费用和差旅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标费用占管理费用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投标费用和差旅费	152.67	180.31
管理费用	2,960.74	2,895.64
投标费用和差旅费占管理费用比例	5.16%	6.23%

A股上市公司中工程施工类且未单独核算销售费用的企业不完全统计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细分行业
002310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业
00206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堤坝、电站、码头建筑业
002307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隧道、桥梁建筑业
600170	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600512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600583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
300197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业
002663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业
002717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业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其他工程施工类企业中存在未单独核算销售费用的情况。公司会计核算符合行业模式及自身业务特点。

(三) 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投资收益	340.00	-

公司 2013 年取得投资收益 340 万元，是由于：公司本年承接了咸宁经济开发区三期道路景观工程，公司 2013 年 1 月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咸宁市荣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放贷款所取得的委托贷款利息。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1、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03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64	15.36
3、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40.00	-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13.37	-46.00
小计	469.27	-29.61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70.39	0.67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0.87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398.88	-29.4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以及对外委托贷款投资收益。2012 年及 2013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73%和 8.23%，对公司盈利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1、公司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2 年度纳税大户奖励金	14.00	-

上市扶持资金补助	10.00	-
创新专项环境科技和民生科技领域资助款	100.00	-
社保补贴款	18.64	15.36
合 计	142.64	15.36

2、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

公司将收到的政府补助按预计投入金额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按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时逐期转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费用或损失发生的期间按发生的费用金额与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孰小转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3、公司已取得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公司收到的政府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纳税大户奖励金是政府的奖励款，上市扶持资金补助、社保补贴款都是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创新专项环境科技和民生科技领域资助款为2013年7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日昇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签订了《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项目合同书》，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无偿资助100万元给深圳市日昇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承担耐荫植物品种选育及管理技术研究项目。该100万元使用范围包括人员费20万元、设备费0万元、材料费40万元、测试化验加工费5万元、燃料动力费10万元，差旅费5万元、会议费3万元、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2万元、劳务费5万元、专家咨询费5万元、管理费3万元、其他相关费用2万元。在上述范围内深圳市日昇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在该项目的累计研发费用超过100万元，因此在2013年将该100万元作为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五）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3%	设计收入
营业税	3%	工程收入
	5%	劳务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应交增值税额、应交营业税
教育费附加	3%	应交增值税额、应交营业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交增值税额、应交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2、主要税项说明

（1）增值税

根据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相关规定，设计收入作为现代服务业纳入营业税改增值税范围，2012年11月起，日懋园林及其子公司深圳市日昇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日昇”）作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设计收入的3%计算缴纳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日懋园林被认定为厦门市2012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235100032，发证日期为2012年6月30日，有效期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均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日昇被认定为深圳市2012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244200204，发证日期是2012年9月10日，有效期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均

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11.98	11.84
银行存款	7,327.25	3,469.59
其他货币资金	716.65	198.44
合计	8,055.88	3,679.87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工程项目保函保证金以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412.14	66.75%	320.61	6,091.53
1-2年	1,690.20	17.60%	169.02	1,521.18
2-3年	1,297.32	13.51%	194.60	1,102.72
3-4年	84.87	0.88%	16.97	67.90
4-5年	121.53	1.27%	60.76	60.77
合计	9,606.06	100%	761.96	8,844.10
账龄	201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174.68	66.46%	208.73	3,965.95
1-2年	1,873.70	29.83%	187.37	1,686.33
2-3年	91.10	1.45%	13.67	77.43
3-4年	141.97	2.26%	28.39	113.58

合计	6,281.45	100%	438.16	5,843.29
----	----------	------	--------	----------

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和1至2年，截至2012年末及2013年末，公司1年以内和1至2年的应收账款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29%和84.35%，账龄结构较好。公司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项目质保金及部分未及时进行审计决算的工程尾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西安香江环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30.21	1年以内	13.85%	工程款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局	无关联关系	1,085.72	1年以内	11.30%	工程款
三亚市海棠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8	1年以内	10.59%	工程款
		1,007.06	1-2年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局	无关联关系	833.31	1年以内	8.67%	工程款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	无关联关系	653.99	1年以内	6.81%	工程款
合计		4,920.38		51.2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三亚市海棠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16.09	1年以内	25.73%	工程款
将乐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590.00	1年以内	9.39%	工程款
深圳市龙岗区园林绿化管理所	无关联关系	544.04	1年以内	8.66%	工程款
中宣天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25.23	1年以内	8.36%	工程款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无关联关系	450.80	1 年以内	7.18%	工程款
合计		3,726.15		59.32%	

截至 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均为应收工程款或项目养护设计款，无应收关联方款项。公司对于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且主要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业，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3) 深圳日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 2013 深银景综字第 0012 号综合授信合同，综合授信额度为 8000 万元，由公司及子公司深圳日昇分别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质押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000 万元。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006.62	55.27%	50.33	956.29
1-2 年	234.38	12.87%	23.44	210.94
2-3 年	529.71	29.09%	79.46	450.25
3-4 年	49.50	2.72%	9.90	39.60
4-5 年	-	-	-	-
5 年以上	1.00	0.05%	1.00	0.00
合计	1,821.22	100%	164.13	1,657.09
账龄	201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536.68	84.56%	276.83	5,259.85
1-2 年	884.64	13.51%	88.46	796.18
2-3 年	60.36	0.92%	9.05	51.31
3-4 年	64.66	0.99%	12.93	51.73

4-5 年	-	-	-	-
5 年以上	1.00	0.02%	1.00	0.00
合计	6,547.33	100%	388.28	6,159.05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截至 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及 1 至 2 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07%和 68.14%，账龄结构合理。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红花岗区东联线改造（汽贸城）建设指挥部	无关联关系	400.00	1 年以内	21.96%	履约保证金
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24.56	2-3 年	12.33%	履约保证金
福鼎市园林管理局	无关联关系	134.85	1 年以内	7.40%	履约保证金
厦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无关联关系	8.77	1 年以内	5.39%	中标低价风险金
		14.50	1-2 年		
		74.91	2-3 年		
惠州市惠城区惠宝茄子合作社	无关联关系	81.35	1-2 年	4.47%	往来款
合计		938.95		51.5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咸宁市荣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000.00	1 年以内	76.37%	投标保证金
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24.56	1 年以内	3.43%	履约保证金
邹城市招投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无关联关系	208.10	1 年以内	3.18%	履约保证金
厦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无关联关系	14.50	1 年以内	2.70%	中标低价风险金
		87.37	1-2 年		

		10.26	2-3 年		投标保证金
		64.66	3-4 年		
惠州市惠城区惠宝茄子合作社	无关联关系	81.35	1 年以内	1.24%	往来款
合计		5,690.80		86.92%	

4、存货

(1) 最近二年的存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02	0.03%	821.27	5.97%
建造合同存货	20,153.09	99.97%	12,941.37	94.03%
合计	20,159.11	100%	13,762.64	1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建造合同存货，2013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7,211.7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不断扩大，相应未结算的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增加所致。

2013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较 2012 年末下降 815.25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2 年末公司对外采购暂估入库的苗木、园建材料等原材料，尚未结转至建造合同存货。

(2) 报告期末建造合同存货

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67,132.36	43,564.40
加：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23,365.06	14,850.67
减：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结算	70,344.32	45,473.70
在建合同工程资产净额	20,153.09	12,941.37

(3) 报告期末建造合同存货前五名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	工程毛利	工程结算	工程施工净额
1	东环铁路（三亚站-田独	6,010.30	442.19	4,840.00	1,612.49

	站) 沿线绿化				
2	将乐县金溪江滨公园(上河洲公园)	3,963.10	1,602.91	4,040.00	1,526.01
3	怀德翠岗公园	1,038.71	473.71	-	1,512.42
4	南山区立体及园区等绿化提升工程	1,266.16	711.48	833.31	1,144.33
5	三亚海棠湾 B1 片区	7,395.86	1,639.53	8,114.28	921.11
合计		19,674.13	4,869.82	17,827.59	6,716.36

(4)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 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 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公司期末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5、长期应收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BT 融资建设工程	7,996.71	-
合计	7,996.71	-

公司 2013 年承做咸宁经济开发区三期横一道路、横三道路景观 BT 工程, 提供建造服务, 根据 BT 业务会计核算方法, 公司本年确认 BT 业务收入及相应的长期应收款 7,996.71 万元。

6、固定资产及折旧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36.92	116.88	-	3,053.80
其中: 房屋建筑物	2,137.71	-	-	2,137.71
机械设备	31.97	-	-	31.97
运输设备	629.40	87.65	-	717.05
办公设备	137.84	29.23	-	167.07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9.36	200.39	-	749.7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1.75	79.86	-	221.61
机械设备	15.49	0.09	-	15.58
运输设备	321.83	98.56	-	420.39
办公设备	70.29	21.88	-	92.17
三、账面净值合计	2,387.56			2,304.0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95.95			1,916.10
机械设备	16.48			16.39
运输设备	307.57			296.66
办公设备	67.55			74.90

(2)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已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受限原因	受限时间
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B 座 16E	941.18	86.93	854.25	抵押借款	2013-7-23 至 2014-7-5
深业红松大厦 A 座 5C	686.39	65.21	621.18	抵押借款	2012-10-9 至 2014-10-10

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B 座 16E（房产证号：深房地字第 3000671791 号）为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 0157858 号综合授信合同的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设定的抵押担保。

深业泰然红松大厦 A 座 5C（房产证号：深房地字第 3000642065 号）为深圳日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 2013 深银景综字第 0012 号综合授信合同的综合授信额度 8,000 万元设定的抵押担保。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公司 2012 年及 2013 年无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

(4)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7、无形资产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表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32	1.61	-	35.94
其中：专利	29.67	-	-	29.67
软件	4.65	1.61	-	6.26
二、累计摊销合计	8.19	7.11	-	15.30
其中：专利	6.66	5.93	-	12.59
软件	1.53	1.17	-	2.71
三、账面净值合计	26.14	-	-	20.64
其中：专利	23.01	-	-	17.08
软件	3.12	-	-	3.56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专利及软件使用权，为公司购买所得。

(2)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33	123.97
其中：坏账准备	138.92	123.97
未弥补亏损	0.41	-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57.57	59.58
其中：合并企业资产按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调整	57.57	59.58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包括：1、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所产生的；2、公司 2013 年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衡阳日懋、瑞金日懋本年未弥补亏损所产生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是日懋园林 2011 年收购深圳日昇，合并报表

中合并企业资产按照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的调整所产生的。

(2) 暂时性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926.09	826.45
未弥补亏损	1.65	-
合并企业资产公允价值高于 账面价值差额	383.77	397.23

9、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公司各项资产的计提依据请参见本节“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61.96	438.1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4.13	388.28
存货跌价准备	-	-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七)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1,870.00	-
合计	1,870.00	-

2、应付票据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24.00	-
合计	1,324.00	-

公司 2013 年开始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向供应商付款。2013 年末公司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324 万元将会在下一个会计期间到期。

截至2013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关系人			出票日期	票面金额	到期日期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出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					
日懋园林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湖北金屋岭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2013-11-25	190.32	2014-5-25	咸宁开发区三期二横一纵道路	苗木采购
日懋园林		崇阳县龙邦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13-11-25	187.82	2014-5-25		机械租赁
深圳日昇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浏阳市顺风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3-11-19	119.10	2014-5-19	福田区市容环境提升工程第二期改造工程 A 标段（福荣绿道延长段）	苗木采购
深圳日昇		中山市板芙镇家富花木场	2013-8-13	110.48	2014-2-13		苗木采购
深圳日昇		浏阳市顺风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3-8-19	109.80	2014-2-19		苗木采购
合计				717.52			

3、应付账款

(1) 最近二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736.68	74.36%	5,896.51	78.40%
1至2年	2,859.98	16.70%	1,625.03	21.60%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至3年	1,531.91	8.94%	-	-
合计	17,128.57	100%	7,521.54	100%

从上表可知，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在1年以内。2013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了9,607.03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在建项目的增加，尤其是2013年第四季度开工项目的增多，材料采购等成本支出相应增加所致。

截至2012年末及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均为项目相关材料款、劳务分包款的等，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截至2013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前10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3.12.31	账龄		款项性质	预计还款期
		1至2年	2至3年		
梁先斌	307.70	307.70	-	人工费	2014年3季度
益阳市迎田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270.00	-	270.00	苗木采购	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益阳市海达苗木花卉专业合作社	247.00	-	247.00	苗木采购	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李远芬	200.00	200.00	-	人工费	2014年3季度
金坛市上阳苗木专业合作社	200.00	200.00	-	苗木采购	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金坛市汇景苗木专业合作社	194.25	194.25	-	苗木采购	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益阳市资阳区绿城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193.31	-	193.31	苗木采购	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仙游县大济镇良鑫租赁有限公司	189.99	189.99	-	机械租赁	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金坛市创景苗木专业合作社	189.75	189.75	-	苗木采购	2014年3季度

益阳市迎兴景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69.59	-	169.59	苗木采购	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2,161.59	1,281.69	879.90		
占账龄1年以上应付账款比例	49.22%				

截至2013年末，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余额为4,391.88万元，其中账龄为1至2年的应付账款2,859.98万元，账龄为2至3年的应付账款1,531.91万元。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对于上述应付账款已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直接付款的方式支付3,065.39万元，剩余1,326.49万元计划于2014年下半年进行支付。

4、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税	942.15	406.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68	24.42
教育费附加	47.36	20.59
企业所得税	481.35	96.82
其他	57.39	27.52
合计	1,587.93	576.26

5、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二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2.71	38.35%	788.46	44.75%
1-2年	62.15	25.71%	913.45	51.84%
2-3年	26.78	11.08%	46.30	2.63%
3-4年	60.12	24.87%	13.82	0.78%
合计	241.75	100%	1,762.03	100%

(八) 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8,400.00	4,200.00
资本公积	9,366.44	9,396.11
盈余公积	298.01	417.03
未分配利润	8,465.25	7,668.60
合计	26,529.70	21,681.74

1、股本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2012年末及2013年末,公司资本公积包括股本(资本)溢价以及2012年收购深圳日昇少数股东权益收购价格与净资产的差额。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一)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4,988.76万元和35,617.88万元,2013年较2012年增长了629.12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4,785.40万元和5,612.55万元,2013年较2012年增长了827.15万元。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主要是由于:1、公司工程项目原材料价格回落导致毛利率的小幅度上涨;2、公司对于费用进行了有效控制,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3、公司2013年对外委托贷款取得投资收益34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7.46%和20.11%,2013年较2012年降低了17.35%,主要是由于2012年公司增资所有者投入约1.15亿元所致。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流动比率	1.71	2.87
速动比率	0.82	1.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89%	31.45%

2013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2年末有所减小，资产负债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1、公司于2013年采用银行借款、应付票据等方式增加对负债类资金的使用；2、公司2013年承做的咸宁BT类项目应收款项计入长期应收款进行核算。总体看来，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4.48	5.60
存货周转率	1.53	2.39

2013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较2012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扩张，新增工程开工较多，且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业，由于其审批流程复杂及受到地方政府财政预算、资金状况的影响，导致工程结算及回款较慢。总体看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良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0.80	-7,779.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0	-6.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00	10,122.5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46.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7.80	2,290.9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2年和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79.35万元和3,120.80万元，两年差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2012年末为咸宁经济开发区三

期道路景观工程缴纳履约保证金 5,000 万元，并于 2013 年收回。除去该事项影响外，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79.35 万元和 -1,879.2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所致。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支付大量的工程周转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款项，同时结算收款进度相对滞后，导致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2013 年，公司注重工程款项的收回，且采用应付票据的方式进行供应商付款，经营性现金流量有所改善。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8 万元和 191.00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委托贷款投资收益及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支出的现金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22.56 万元和 546.0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系股东现金增资及银行贷款，支出的现金主要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五、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之关系
苏进展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王岚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鸿月投资	持有公司 14.29% 股份
常晟投资	持有公司 8.57% 股份

清岩力合	持有公司 7.62% 股份
------	---------------

3、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之关系
深圳日昇	全资子公司
瑞金日懋	全资子公司
衡阳日懋	全资子公司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之关系
苏进展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 岚	公司董事
王自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秉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维钢	公司董事
文 婷	公司董事
何志民	公司独立董事
刘传兴	公司独立董事
谢利娟	公司独立董事
叶光明	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慧青	公司监事
余小红	公司监事
苏振裕	公司副总经理
舒绍才	公司副总经理
周生	公司副总经理
戴晓虹	公司财务总监
车斌	公司董事会秘书

除上表所述外，本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之关系
苏进专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进展胞弟，通过合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28% 股权
苏淑慧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进展侄女，通过合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1% 股权
王达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进展姐夫，通过合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21% 股权
深圳协昇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进展胞弟苏进专原控股公司，苏进专原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深圳市富来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文婷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台山市国际交通器 材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维钢担任该公司董事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收购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2012 年 9 月分别收购了深圳日昇 92.40% 和 7.60% 的股份，深圳日昇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情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三、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关联方股权转让

为突出公司业务特点，将有限资源投入公司主营业务，日懋园林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与公司副总经理苏振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公司于 2011 年 6 月投资参股企业厦门顶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8% 股权以其所占该公司注册资本金额 62.04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振裕。2012 年 5 月 2 日，苏振裕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给日懋园林有限，厦门顶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亦随后办理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公司持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作价。公司取得该股权时以相应的注册资本金额进行现金投入，且 2012 年 4 月进行股权转让

时厦门顶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尚未开展具体业务。该笔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公允。

3、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日懋园林曾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进展、王岚短期周转资金以解决公司临时运营资金不足问题。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苏进展	—	5,227,533.06
王岚	—	7,492,014.54
合计	—	12,719,547.60

上述借款已分别于2013年5月24日、2013年12月17日全额归还给，自此，日懋园林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借款情况。

4、关联方担保

(1) 2012年12月25日，日懋园林有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深圳日昇与该银行于2012年10月9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12年10月9日至2013年10月9日。

2012年12月25日，日懋园林有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为深圳日昇与该银行于2012年10月9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同日，日懋园林有限与中信银行相应签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①2013年6月6日，深圳日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信银行贷款人民币肆佰柒拾万元，贷款期限自2013年6月6日至2014年4月8日。日懋园林作为保证人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②2013年7月29日，深圳日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信银行贷款人民币伍佰万元，贷款期限自2013年7月29日至2014年4月9日。日懋园林作为保证人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③2013年9月23日，深圳日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信银行贷款人民币伍佰万元，贷款期限自2013年9月23日至2014年3月23日。日懋园林作为保证人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 2013年5月31日，深圳日昇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作为保证人之一为日懋园林与该银行于2013年5月31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

(3) 2013年5月31日，苏进展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作为保证人之一为日懋园林与该银行于2013年5月31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额度有效期自2013年5月31日起364天。

2013年7月5日，日懋园林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签署《借款合同》，向北京银行贷款人民币肆佰万元，贷款期限自2013年7月5日起1年。深圳日昇、苏进展作为保证人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4) 2013年10月10日，日懋园林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深圳日昇与该银行于2013年10月10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捌千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

2013年10月10日，日懋园林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为深圳日昇与该银行于2013年10月10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同日，日

懋园林与中信银行相应签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2013年10月10日，苏进展、王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二人共有房产百花园玫瑰阁31C（房产证号：深房地字第3000375302号）、香域中央花园3栋16C（房产证号：深房地字第3000413485号）为深圳日昇与该银行于2013年10月10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除上述关联方收购、关联方借款及担保外，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需要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职工薪酬；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程序等内容建立了具体的制度性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必须采取必要回避措施。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①每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②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六、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2012年6月8日，日懋园林与中宣天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宣天胜”）签订了《河北省宣化县洋河南新区经七街道路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同日，中宣天胜与河北百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房地产”）、日懋园林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约定以百联房地产有权处分的土地做为工程款的抵押。2012年11月29日，日懋园林、中宣天胜与北京筑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筑基”）签订了《工程合作协议书》，约定日懋园林作为该项目的总承包单位，项目前期由北京筑基完成的雨水工程造价为525.23万元，计入河北省宣化县洋河南新区经七街道路景观绿化工程总价，并约定中宣天胜于2013年4月30日将该笔款项支付予日懋园林。2013年2月29日，日懋园林、中宣天胜与北京筑基签订了《工程合作协议书》，约定项目总承包方日懋园林向北京筑基支付工程款70万元，计入河北省宣化县洋河南新区经七街道路景观绿化工程总价，中宣天胜应于2013年4月30日将该笔款项支付予日懋园林。

日懋园林支付上述款项后，中宣天胜未按规定将代付款项归还，且中宣天胜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的项目建设手续，导致日懋园林不能进场施工。2013年11月7日，日懋园林向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解除该工程项目合同；2、中宣天胜支付工程款600.66万元、土地评估费1.3万元、差旅费0.28万元、误工费5.07万元、房租物管等费用0.67万元、税费损失12.01万元，以及逾期支付工程款违约金54.06万元，合计674.06万元，中宣天胜按照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工程款。百联房地产承担连带责任；3、中宣天胜、百联房地产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3年11月14日，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张商初字第222号《民事判决书》及（2013）张商初字第222号《民事裁定书》，判决及

裁定主要内容如下：1、解除日懋园林与中宣天胜签订的《河北宣化县洋河南新区经七街道路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2、中宣天胜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日懋园林代付工程款 519.85 万元及其利息（利息分别以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69.85 万元为基数，从 2012 年 12 月 5 日、12 月 7 日、12 月 12 日、12 月 14 日，2013 年 2 月 5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差旅费 2,840 元，土地评估费 6,0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案上诉期已届满，双方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对于上述项目，公司已于 2012 年确认收入 525.23 万元，营业成本 454.75 万元，2013 年本合同项下发生成本 77.43 万元，因发生上述诉讼事项，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基于谨慎性的原则，2013 年将已发生的合同成本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三）担保事项

公司为深圳日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及下属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详情请参见本节“五、关联交易”。

除此以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资产评估情况

2013 年 5 月，日懋园林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对日懋园林有限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3]第 121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日懋园林有限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在基准日的账面值分别为 25,780.89 万元、8,108.87 万元和 17,672.02 万元，评估值分别为 30,226.95 万元、8,108.87 万元和 22,118.09 万元，评估增值分别为 4,446.06 万元、0 元和 4,446.06 万元。公司未对本次评估增值

进行调账。

八、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及现金加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日懋园林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包括深圳日昇、瑞金日懋及衡阳日懋。

（一）深圳市日昇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深圳日昇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本 2,1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北侧深业泰然红松大厦 A 区 5C。经营范围为“园林的设计（不含限制项目）；花卉木苗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壹级（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CYLZ）.粤.0044.壹号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造林工程施工（按《造林工程施工资质证书》粤林营施资证字 08011 号（乙级）经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按《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C244033784（叁级）经营，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6 日）”。该公司为日懋园林全资子公司。

经正中珠江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日昇的总资产为 13,470.96 万元，净资产为 7,856.68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2,683.55 万元，净利润为 1,905.93 万元。

（二）瑞金市日懋苗木有限公司

瑞金日懋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为江西省瑞金市象湖镇公园路龙珠宾馆三楼。经营范围为“花卉、苗木销售；珍惜树种的研发、种植；园艺技术咨询、研究、开发；园林器械及其配件、栽培基质与肥料生产、销售”。该公司为日懋园林全资子公司。

经正中珠江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瑞金日懋的总资产为 481.69 万元，净资产为 481.67 万元，2013 年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为-18.33 万元。

（三）衡阳日懋苗木有限公司

衡阳日懋成立于2013年10月22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住所为衡阳县西渡镇杨柳组。经营范围为“花卉、苗木珍惜植物的开发、种植及销售；园艺技术咨询；园林器械及其配件销售”。该公司为日懋园林全资子公司。

经正中珠江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衡阳日懋的总资产为101.00万元，净资产为99.68万元，2013年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为-0.32万元。

（四）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

从各子公司业务范围看来，深圳日昇、瑞金日懋、衡阳日懋均从事园林绿化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日昇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工程设计与施工三级资质、造林工程施工乙级资质，能够独立于母公司日懋园林承接园林绿化施工、设计、养护等工程项目，是公司的业务主体之一。报告期内，深圳日昇承做的主要项目包括中信领航里程花园项目（合同金额3,200.13万元），福田区市容环境提升工程二期改造A标段项目（合同金额3,007.25万元）、怀德翠岗公园项目（合同金额3,132.00万元）、西安泾渭分明生态半岛项目（合同金额3,150.24万元）等。

瑞金日懋、衡阳日懋主要从事苗木的研发、种植与销售业务，属于园林绿化行业体系的上游——园林植物种植。公司已在湖南省衡阳县租用林地1,582.8亩，计划建设苗木种植基地，由子公司衡阳日懋进行管理运作。目前，公司已对苗木基地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并出具了初步的建设计划。公司目前正在江西省瑞金市寻求林地租赁，以在当地建造苗木种植基地，由子公司瑞金日懋进行管理运作。待上述两处苗木种植基地建设完成后，将增强公司在行业上游苗木种植方面的业务能力，为公司园林绿化项目的苗木共计提供保障。

（五）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控制情况

1、子公司基本情况

（1）股权状况

日懋园林持有各家子公司100%的股权。

（2）决策机制

根据《公司法》及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事项，均需由股东会，即日懋园林审查批准并做出决议。

各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子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层情况如下：深圳日昇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为王岚，总经理为杨秉建，财务经理为戴晓虹；瑞金日懋及衡阳日懋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均为舒少才。子公司各项具体事务有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负责。

（3）公司制度

深圳日昇从事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设计及养护工程，与母公司日懋园林主营业务相同；其公司管理制度参照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执行。瑞金日懋及衡阳日懋主要从事苗木的研发、种植及销售业务，目前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4）利润分配方式

根据《公司法》及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子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弥补亏损；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支付股利。

2、对子公司的控制

深圳日昇、瑞金日懋、衡阳日懋均为日懋园林的全资子公司。日懋园林根据《公司法》及子公司《公司章程》履行股东会职权，从而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具体职权范围如下：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此外，公司董事王岚担任深圳日昇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秉建担任深圳日昇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戴晓虹担任深圳日昇财务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舒少才担任瑞金日懋及衡阳日懋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于公司任职。日懋园林可以实现对子公司人员、财务上的控制。

十、风险因素

（一）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2012 年和 2013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79.35 万元和 3,120.80 万元。2012 年末，公司向业主支付履约保证金 5,000 万元并于 2013 年初收回。除去该事项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779.35 万元和-1,879.20 万元，这主要由本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所致。

公司的工程施工类业务在项目投标时需支付投标保证金，中标后需支付履约保证金，施工过程中业主方按照工程完成进度结算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后业主方需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及审计决算后支付全部工程款。上述工程款的支付通常滞后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支付材料款、劳务分包款及其他工程费用，因此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要进行垫资。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所承接工程项目的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在业务发展的同时面临着一定的偿债风险。

（二）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拥有园林绿化企业 16,000 家左右，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二级以上资质的企业超过 2,000 家。园林绿化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任何一家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占整个行业的市场份额均不高，行业内尚未出现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大型企业。同时，园林工程所采用的苗木植物受地区气候差异等因素影响，各地区品种、质量不均，造成施工与养护难度偏大，加之园林行业技术与管理人才的缺乏，限制了园林企业的发展，市场竞争激烈。但在各区域市场内，已经出现了一些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行业领先企业，有实力开展大型项目并跨区域经营。园林企业市场竞争的激烈以及大型企业逐步跨区域拓展的趋势将使公司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281.45 万元和 9,606.06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60、4.48。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信誉良好的大型企事业单位，但是如果公司短期内应收账款大幅

上升，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面临一定的回收风险。

此外，公司 2013 年承接 BT 类项目确认长期应收款 7,996.71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需待工程移交后收回款项。

（四）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公司签约的大型项目也在逐步增多，大型项目的增加虽然是公司综合实力提升的结果，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有所提高。2012 年度和 201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44.89%和 50.26%，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五）自然灾害导致的施工、苗木风险

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具有户外作业的特点，不可预期的自然灾害（如地震、泥石流、滑坡、极端天气等）可能影响到施工的正常进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直接毁坏项目成果，给公司带来工程成本的增加，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各项目所处地域不同，所需苗木种类不同。在遭遇极端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各区域中各类苗木可能发生损毁，导致市场上苗木价格发生波动，影响公司的原材料供给，从而影响公司业绩。公司自身也将从事苗木种植业务，自然灾害的发生也可能影响苗木种植的成活率，给公司带来损失。

（六）行业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项目的养护等业务，其中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项目主要涉及市政工程和地产工程。因此，未来宏观经济政策及走势、地方政府财政状况、房地产行业的整体景气度和调控措施，会对本公司市场开拓、业务规模扩大、日常运营等方面构成一定影响。

此外，园林绿化行业是具有多种产业特性的综合性行业，涉及建筑施工、技术服务、种植等多个领域，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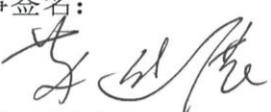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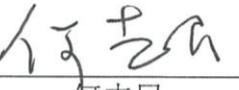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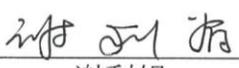
管部门等的监管，且对企业资质、日常运营管理的要求较为严格。因此，未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园林行业政策及监管方面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发展产生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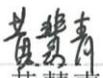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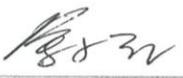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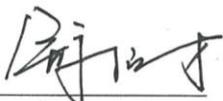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签名：

 _____ 苏进展	 _____ 王 岚	 _____ 王自在
 _____ 杨秉建	 _____ 王维钢	 _____ 文 婷
 _____ 何志民	 _____ 刘传兴	 _____ 谢利娟

公司监事签名：

 _____ 叶光明	 _____ 黄慧青	 _____ 余小红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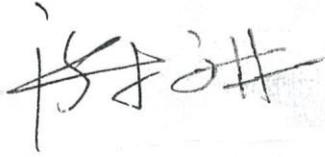
 _____ 苏振裕	 _____ 舒绍才	 _____ 周 生
 _____ 车 斌	 _____ 戴晓虹	


 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6 月 30 日

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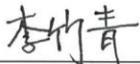
谢永林

项目负责人：



毛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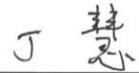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李竹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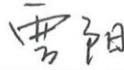
武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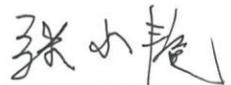
丁慧



祁琪



曹阳



张小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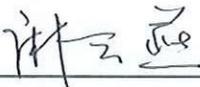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6月30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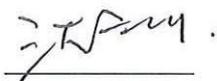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麻云燕

经办律师：



沈险峰



潘漫



王小梅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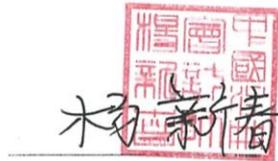
2014年6月30日

四、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熊永忠


杨新春

负责人签名：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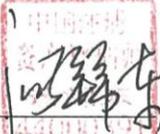
(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6月30日

五、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汤锦东


杨子奇

机构负责人签名：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公司董事签名:



苏进展



王岗



王自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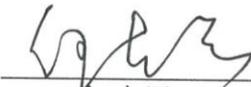
杨秉建



王维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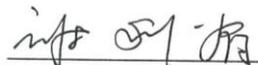
文婷



何志民



刘传兴



谢利娟

公司监事签名:



叶光明



黄慧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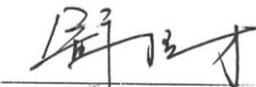


余小红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苏振裕



舒绍才



周生



车斌



戴晓虹

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